

行政院推動轉型正義會報

第 8 次會議

會議資料

115 年 6 月 25 日

行政院推動轉型正義會報第 8 次會議

會議時間：115 年 6 月 25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會議地點：本院第一會議室

本院推動轉型正義會報第 8 次會議議程				
115 年 6 月 25 日				
時間	會議程序		報告單位	時間
15:00- 15:05	壹、主席致詞			5 分鐘
15:05- 15:20	貳、本會報歷次會議決定(議)事項辦理情形			15 分鐘
15:20- 15:40	參、報告案	一、轉型正義業務 114 年 度推動成果	本院人權 及轉型正 義處	20 分鐘
15:40- 16:00		二、115 年第 2 季轉型正 義業務推動進度	本院人權 及轉型正 義處	20 分鐘
16:00- 16:25	肆、討論案	一、「心理韌性及創傷療 癒中心」整體規劃及 設立進度	衛生福利 部	25 分鐘
16:25- 16:50		二、中正紀念堂中長程轉 型時程規劃	文化部	25 分鐘
16:50- 17:00	伍、臨時動議			10 分鐘
17:00	陸、散會			合計 120 分鐘

會議資料	頁次
1、本會報歷次會議決定(議)事項辦理情形	1-22
2、報告案 1—轉型正義業務 114 年度推動成果	23
2-1、簡報—轉型正義業務 114 年度推動成果	24-48
2-2、轉型正義業務 114 年度推動成果報告	49-202
3、報告案 2—115 年第 2 季轉型正義業務推動進度	203
3-1、簡報—115 年第 2 季轉型正義業務推動進度	204-216
3-2、 115 年第 2 季轉型正義業務成果一覽表	217-264
4、討論案第 1 案—「心理韌性及創傷療癒中心」整體規劃及設立進度	265-266
4-1、簡報—「心理韌性及創傷療癒中心」整體規劃及設立進度	267-274
5、討論案第 2 案—中正紀念堂中長程轉型時程規劃	275-276
5-1、簡報—中正紀念堂中長程轉型時程規劃	277-285

註：
討論案第1案及第2案簡報內容為主辦單位研擬中且尚未對外預告或公佈之草案內容，故不併同於網站公開。

行政院推動轉型正義會報
歷次會議決定(議)事項追蹤辦理情形填報表

115.6.25

為利掌握列管案件決定(議)事項，並具體填復辦理情形，爰彙整同一標的或事由相關決定(議)事項，俾整體說明辦理進度及提具管考建議(擬建議解除列管之決議事項另以藍字標示)，計彙整為 7 項，屬性為單一標的或事由之決定(議)事項者均彙整至「其他」項，並依案件編號依序表列。

(一)整體法制及立(修)法前相關整備事項

決定(議)事項	權責機關 (單位)	辦理情形(截至 6 月底) ¹	管考建議
案件編號：111A01001 相關決議： 五、尚待立法或需精進法制部分，包含……、法務部的加害者究責專法、文化部不義遺址保存法制與中正紀念堂管理處組織法，乃至促進轉型正義條例(以下簡稱促轉條例)整體檢討修正等，都請相關部會參酌促轉會任務總結報告之建議及今日委員所提寶貴意見，積極辦理。	本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以下簡稱人權處)、內政部、法務部、文化部(國家發展委員會、衛生福利部、教育部)	法務部： 一、有關加害者識別及處置法制作業籌備情形： (一)為推動識別及處置加害者事項法制化，本部已召開 14 次專家學者及機關團體諮詢會議，並參與行政院促進轉型正義條例修正草案會議計 23 次，除對各爭議及政策可行性進行研究，並與行政院密集交換意見。 (二)本部於 113 年 7 月 31 日至 115 年 4 月 14 日計召開 17 次內部會議，研議草案政策性爭點及對案利弊分析。亦已於 113 年 12 月 31 日研擬「威權統治時期侵害人權事件加害者識別及處置條例草案(初稿)」送行政院。 (三)行政院於 115 年 4 月 14 日召會討論本部所提草案政策性問題，本部將依行政院政策指示研議草案內容後，依法制作業程序報由行政院審查完竣後送立法院審議。 二、有關不待法制即應先行推動	繼續列管
案件編號：112A02007 相關決議： 一、就轉型正義各項法制化作業，包括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的修法，請各主責部會與人權處加速推動相關作業，尤其針對具指標性的重要法案，應儘速陳報本院討論後核定，請人權處予以協助，同時也請羅秉成政委與各委員妥適溝通。			
案件編號：112A03001 相關決議： 六、…。就文化部業務部分，即使法制作業仍在進行			

¹ 本欄內容係概估填列至 6 月底成果，無法概估者則註明統計區間並說明辦理情形

中，相關工作也應續依相關期程勉力辦理。			
案件編號：112A03003 相關決議： 二、請相關部會及人權處配合相關法制作業，促進相關專業領域與公民社會之對話討論及溝通，並善用促進轉型正義基金等相關資源，以多元方式宣導推廣，以利立法推動。 三、…。其他法案將賡續分階段推動，請人權處及各機關持續與各界溝通政策方向、化解疑慮，致力於蔡總統任期內完成相關修法及立法工作。 四、就現階段不待立法即可先行推動之事項，如已審定不義遺址之保存活化、潛在不義遺址調查、威權象徵處置之協調輔導、轉型正義教育之推動落實，及政治檔案最大程度開放應用並確保檔案當事人隱私等，請各主管機關於權責範圍內積極推動。如有需跨機關協調處理部分，請即時提出，並請羅政委及人權處全力協助，以利轉型正義各項工作之落實。		各項業務：本部持續推廣轉型正義價值理念，例如舉辦平復國家不法公開儀式、人權影展及錄製 Podcast 與線上影音課程等。 內政部： 針對促進轉型正義條例修正草案有關「威權象徵處置」專章建議條文，後續視行政院草案修法進程配合辦理相關作業。 文化部： 一、文化部已擬具「不義遺址保存條例」草案經行政院會113年7月18日通過送請立法院審議中，並已完成配套子法研擬，包括不義遺址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保存活化計畫作業辦法(名稱均暫定)，俟專法通過後辦理發布事宜。 二、依114年5月19日「行政院推動中正紀念堂轉型推動專案小組」第3次會議決議，推動中正紀念堂轉型工作。並持續盤點變更都市計畫文資配套相關法規。 人權處： 一、擬具「促進轉型正義條例」全文修正草案，自112年迄今計召開9次審查會議。 二、將持續綜整各界意見，就部分內容研議調修，完善關內容後再行規劃修法期程。	
案件編號：113A05001 相關決議： 二、今年7月行政院函送立法院審議的「不義遺址保存條例」草案，請文化部應與朝野政黨多溝通，積極推動立法程序。 三、「加害者識別及處置專法」草案，請法務部儘速釐清爭議，多進行溝通，			

以利研提專法草案送院審議。			
案件編號：113A05004 相關決議： 一、各相關法案之立修法，及不待立法即可推動之各項策進重點，請各部會共同戮力執行。			
案件編號：113A04002 相關決議： 五、最後，有關不義遺址保存維護的法制化工作，希能儘速送立法院審議，也請文化部積極與各界溝通，期待立法審議工作早日順利完成。			

(二)不義遺址保存活化

決定(議)事項	權責機關 (單位)	辦理情形(截至 6 月底)	管考建議
案件編號：111A01001 相關決議： 四、…；文化部正進行中的國家人權博物館與安康接待室修復，請依先前指示加速辦理。	文化部(不義遺址各轄管機關)	一、人權館景美園區原軍法處大門細部設計工程已完成，並於 4 月 27 日獲新北市政府文資審查通過，刻正辦理後續保護計畫及因應計畫提報作業。預計於 115 年 7 月辦理招標作業。	繼續列管
案件編號：113A04002 相關決議： 三、至於私有不義遺址部分，如私人有設置標示的意願，政府更應予以鼓勵和積極協助，來做相關的標示。 四、部分重要的轉型正義場域，例如受難者的故居，雖未納為不義遺址，但仍有活化推廣之意義與價值，請文化部研議輔導做法，納入人權館相關補助範圍。		二、展示典藏大樓修增建工程於 115 年 6 月已完成地下一層版混凝土澆置，並辦理地下一樓結構體施作，預計 115 年 7 月底可完成地上一層版混凝土澆置，符合預定工程進度。	
案件編號：114A06003 相關決議： 二、方案核定後，請文化部持續督導及協助各管理機關依規劃期程推動各項保存活化工作，也請國防部、法務部、交通部及海委會等中央轄管機關積極配合，由中央率先示範，帶動全國，藉由不義遺址空間場域，深化歷史記憶，發揮轉型正義教育功能。中央部會轄管的不義遺址要加速完成，並與地方加速溝通，在法制化之前須有所進展。		三、具轉型正義意涵場址「原林義雄宅邸／台灣基督長老教會義光教會」於 4 月 5 日舉辦揭牌儀式。不義遺址保存維護與發展補助計畫，115 年度計 9 案申請補助，經人權館審查核定補助 7 案(個人 1 案、團體 5 案、政府 1 案)。不義遺址保存活化實務研習營於 6 月 25 日至 26 日舉辦第一梯次嘉義場，預計 9 月 17 日至 18 日辦理第二梯次台北場。 四、人權館辦理「原住民族白色恐怖相關歷史場址調查計畫」，透過盤點原住民族政治事件及歷史場址的調查，作為未來潛在不義遺址深入研究之基礎資源，執行單位刻正陸續調閱檔案管理局之國家檔案，以利進行政治事件文獻史料整理，以彙整政治事件清單，委託單位已於 5 月 31 日提交期初報告。	

(三)中正紀念堂轉型

決定(議)事項	權責機關 (單位)	辦理情形(截至 6 月底)	管考建議
案件編號：112A03001 相關決議： 四、有關去個人化的中正紀念堂轉型，各界都有深刻的期待，除民間溝通外還需跨院際協調。現已成立專案小組，將依本會報前已通過之進度規劃繼續辦理，期許以最短時間內達成各界期盼之進度為目標，並應積極針對各類對象進行社會溝通，推進相關轉型措施。希望能在短時間內進行跨院溝通，取得共識後，賡續進行中正紀念堂轉型工作。請專案小組再召開一次會議，並請鄭副院長儘量協助推動，俾利順遂轉型。	文化部、人權處	文化部： 詳如本次會議討論案第二案相關說明。 人權處： 本院已督導文化部依歷次會報決議事項進行具體規劃，本案並已列入本次會報議案進行討論，相關資料如後附。	繼續列管
案件編號：113A05005 相關決議： 一、中正紀念堂所辦理之各項展覽活動，除民主、人權等主題外，應納入更多元的展示主題，例如曾發生在自由廣場的各種社會運動（如野百合、反核、野草莓等）、勞工、族群、性別等議題，為整體園區的空間轉型賦予更多臺灣民主化的內涵意義。 二、請「中正紀念堂轉型推動專案小組」參考促轉會「任務總結報告」內容，研議中正紀念堂中長期轉型規劃，並於下次會報提案討論，以充分發揮會報功能，持續推動中正紀念			

堂的轉型規劃。			
案件編號：114A06002 相關決議： 一、中正紀念堂轉型推動專案小組對未來轉型規劃方向，已朝向結合「歷史記憶保存」與「民主教育推廣」雙重目標，中長期將轉型為民主教育園區，有助於深化社會對臺灣由威權到民主歷程的理解，並強化人權與法治價值理念，原則同意。請文化部依專案小組建議，審慎規劃組織調整所需法制作業及園區空間轉型進程，並依期程規劃及推動各項工作。 二、至於過渡期間及短期內應持續辦理之教育推廣活動，有助社會深化歷史理解，請文化部偕同各部會積極持續辦理，擴大社會溝通的面向，並視法制作業進展，預作短中長期方案銜接與整體因應規劃，以利轉型順暢推動。尤其要請專案小組確實提出短、中、長期的期程和目標，以利未來討論聚焦並評估推動進程，包括剛剛委員提醒之相關年度時程，亦請納入期程規劃考量。			
案件編號：114A07004 相關決議： 一、中正紀念堂前次已決議民主教育園區的轉型方向，並且確立「歷史記憶保存」與「民主教育推廣」			

兩大目標。法制作業雖還在進行中，但先行以行政方式處理，請鄭副院長和人權處積極規劃。我們承受的壓力已較上一代減輕許多，短期務必要呈現成果。請人權處協助副院長召開會議，也請文化部明確、具體地規劃整理法制化過程中可行之短、中、長程行政作法，而非只是廣泛的說明。			
--	--	--	--

(四)政治暴力創傷照顧療癒

決定(議)事項	權責機關 (單位)	辦理情形(截至 6 月底)	管考建議
案件編號：113A05002 相關決議： 三、請衛福部持續深化發展各類療癒照顧服務，並按期限規劃辦理國家級「心理韌性及創傷療癒中心」之設置，在有階段性成果或進度時，主動於會報相關機制提報說明。該中心之內容、服務項目及專業性需求等，都要符合今日會上提到的社會修復等精神。	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衛福部)、人權處	衛福部： 一、有關加速檢討政治受難者及家屬療癒照顧補助作業要點一節： (一)本部已於114年5月16日、8月29日邀集本會報委員、專家學者及本部政治受難者及家屬支持服務承辦單位代表，辦理2場專家諮詢會議，並於114年12月8日以衛部心字第1141763131號函頒修正。修正重點包含增列多元形式心理社會處置補助、重大醫療處置補助提高補助金額上限及放寬申請時間、補助作業流程明確及簡化等。 (二)已於114年11月28日及12月15日辦理2場次審查委員共識會議，就本補助作業要點之核心精神、修正後之審查項目及審查標準等，邀集委員商議及建立共識。	部分解除列管 案件編號114A07002之第三項「政治受難者及家屬療癒照顧補助作業要點」因仍需依委員意見精進，建議維持列管；其餘事項均已依決議事項辦理完竣，建議解除列管。
案件編號：114A06001 相關決議： 四、請衛福部參考委員意見，加速檢討「政治受難者及家屬療癒照顧補助作業要點」，修正方向應兼顧彈性與實用性，並研擬符合轉型正義精神之療癒照顧專業養成計畫、服務方案、審查制度等機制，於下次會報專案報告。有關委員所提照顧服務補助列			

為家戶所得之相關問題，請衛福部評估透過召會協調、函釋或明確調整服務做法等方式，儘速解決。		二、有關照顧服務補助列為家戶所得之相關問題：	
案件編號：114A07002 相關決議： 一、有關協助受難者尋覓新的照護場域一事，除了尊重家屬的意願，但更要尊重醫師的專業醫療評估與建議，如有需要應妥為向家屬說明。 三、請衛福部加速辦理「政治受難者及家屬療癒照顧補助作業要點」修正案之核定作業，未來執行時也請參考委員所提醒各項尚待精進之處，以歷史正義之高度，正視及平復威權統治期間因政府不公義行為，對人民造成的傷害，強化國家對於政治受難者與家屬在生活、醫療之照顧工作，並確保各項服務不中斷。		(一)已於 114 年 9 月 11 日函知各直轄市政府社會局及縣市政府，「照顧補充費」、「醫療補助費」及「生活扶助費」等 3 類補助，屬社會救助給付，不計入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1 之家庭總收入計算，並已周知本部政治受難者及家屬支持服務據點。 (二)依財政部 114 年 10 月 27 日函示，本補助款核屬政府之贈與，依所得稅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7 款規定，免納所得稅。申請單位依前開要點核實轉撥補助款予申請人時，亦免依所得稅法第 89 條第 3 項規定列單申報主管稽徵機關。並已周知本部政治受難者及家屬支持服務據點。 三、有關協助受難者尋覓新的照護場域一節： (一)本部已委託政治受難者及家屬支持服務花蓮據點(下稱花蓮據點)及玉里醫院，針對受難者之個別照顧需求提供協助，並與受難者家屬保持聯繫。115 年 1 月已提供家屬潛在移居機構參觀之相關行政協助，並俟家屬擇定日期後陪同參觀，並協助評估移居相關機構接受照顧之可行性。 (二)於 115 年 5 月 8 日召開「本部花蓮據點及玉里醫院溪口院區個案服務協作會議」，邀請受難者家屬、花蓮據點及玉里醫院溪口	

		院區照顧團隊，就兩位政治受難者前輩之照顧品質提升、後續醫療與機構照顧安排進行討論。 <u>人權處：</u> 「政治暴力創傷療癒」為國家承認政治暴力並從歷史正義角度療癒政治受難者與家屬之重要工作，本處將依循此精神持續督導衛福部精進相關工作。	
--	--	--	--

(五)促進轉型正義基金

決定(議)事項	權責機關 (單位)	辦理情形(截至 6 月底)	管考建議
案件編號：113A05001 相關決議： 四、為促進民間近用，發揮「促進轉型正義基金」(下稱促轉基金)設立的宗旨，請國家發展委員會(下稱國發會)設計友善民間近用的機制作法，使「促轉基金」能更妥適地活化運用。	國發會、 人權處	<u>國發會：</u> 一、多元徵件： (一)第1階段收件受理業於本年2月28日截止，總計受理提案申請21件、申請總金額逾新臺幣(以下同)2,000萬元；提案內容涵蓋轉型正義文化及社會教育事項、政治檔案整理應用等事項。 (二)第1階段收件業審竣完成，擇優補助10件提案計畫，補助總金額計751萬9,300元。 (三)第2階段收件刻正受理，預計於本年6月30日截止收件。 二、還原歷史真相旗艦計畫(下稱本旗艦計畫)： (一)本旗艦計畫收件受理業於本年4月30日截止，總計受理提案申請5件，申請總金額逾3,300萬元。 (二)本旗艦計畫業審竣完成，擇優補助1件提案計畫，補助總金額計669萬6,100元。	繼續列管
案件編號：113A05004 相關決議： 三、請國發會規劃運用促轉基金來建立公私協力機制，以結合臺灣豐沛的公民社會力量，持續推動轉型正義，包含鼓勵社會參與、推動轉型正義教育、還原歷史真相、促進多元對話及國際交流，進一步深化自由、民主價值，及強化臺灣的民主韌性，以此在世界上展現臺灣民主深化的進展。請國發會設置此一公私協力平台，必要時可以諮詢學者專家，以妥善規劃。			

案件編號：114A07001 相關決議： 二、由本院召集非常設任務小組，以落實促轉基金策略計畫。並請強化民主韌性專案小組依規劃儘速籌組、整合推動，讓過去不當取之於民的黨產，在收回國有後能最大發揮法定效益，強化我國民主韌性。		三、海外見習方案：刻正與國外有關單位洽詢合作，並依此進行相關規劃，預計於本年6月下旬公告受理。 四、公私協力活動：本年度預計辦理8場活動，公私部門交流小聚首場活動訂於6月27日辦理。 <u>人權處：</u> 「強化民主韌性專案辦公室」業於6月17日揭牌成立，目前由人權處作為幕僚單位，以及國發會檔案局派駐4名人員支援業務推動，並以落實促進轉型正義基金策略計畫、強化民主韌性與促轉基金政策規劃之研究與發展，以及督導促轉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事項辦理為主要核心任務。	
案件編號：114A07003 相關決議： 一、……請以更積極及更有效的方式來運用經費，並朝國發會本次會議報告的方向推動。也請國發會參考委員所提強化大眾溝通管道及社群之設置建議。未來將會成立任務小組以專案辦公室之型態運作，也請林政委依此方向來持續推動進行。 二、本會報第6次會議通過「促轉基金策略計畫」，並成立「強化民主韌性專案小組」。請各部會依「轉型正義階段政策重點策進方案」所設定之原則及重點，結合促轉基金相關資源，強化公私協力、促進民間參與及近用。 三、本案為「促轉基金策略計畫」通過及成立專案小組後，首要上路之機制。目前規劃架構原則予以同意，請國發會依各與會委員及相關機關意見修正內容，並由專案小組主持人確認後正式通過。 四、本機制通過後，請國發會			

務必積極推動及加強對外說明，並與民間力量共同合作及強化國內外交流，建構並支持更健全的行動者網絡。也請專案小組持續整合協調跨部會資源，導引促轉基金妥善運用。並請林執行秘書偕同督導。			
---	--	--	--

(六)受難者名單蒐整核實公開及整體圖像分析

決定(議)事項	權責機關(單位)	辦理情形(截至 6 月底)	管考建議
案件編號：113A04005 相關決議： 五、另有關委員所提二二八及白色恐怖受難者名單一案，請人權館盤點蒐整名單及辦理核實作業，以確認完整性及正確性；如另有跨部會整合需要，請適時提出，並請人權處予以協助。	文化部 法務部、 內政部、 權利回復 基金會、 二二八基 金會)、 人權處	<u>文化部：</u> 一、人權館依促轉業務分工，透過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之二二八事件賠償名單、補償基金會解散後移轉文化部之補償卷宗名單和裁判書、法務部公告平復不法名單等，進行二二八事件與白色恐怖受難者名單之蒐整與核實作業，並根據人權紀念碑錄名作業要點，於 114 年確認受難者名單共 12,060 筆。 二、人權館持續洽請促轉業務相關單位提供各名單相關之檔案文件或聯繫方式，以校正、充實人權記憶庫： (一)司法院暨地方法院：協助核實聲請冤獄賠償之受難者名單。 (二)內政部：所屬權復會提供人權館查詢申請者名單與聯繫方式。 (三)法務部：提供公告平復不法名冊，並同意就平復不法審議申請書勾選同意提供本館聯繫，且經人權館徵詢同意者，得請法務部提供所涉檔案文件。	繼續列管
案件編號：114A07001 相關決議： 四、平復不法及權利回復已有階段性成果，但在社會溝通上仍需要強化論述。請法務部、內政部偕同權利回復基金會強化指標個案敘事及整體圖像分析，透過歷史脈絡梳理、有系統的向社會對話，讓外界理解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與權利回復之實際態樣。 五、有關人權紀念碑錄名及人權記憶庫所載資訊，請人權處與各主責機關妥為橫向聯繫與整合，就名單正確性進行檢驗，也請林明			

昕政務委員協助督導。人權館紀念碑是轉型正義的重要象徵，請人權館全面檢視紀念碑錄名及人權記憶庫收錄，統整及校正彼此資料，訂定完善之檢討方式與期程，並強化錄名原則之論述及社會溝通，使外界充分理解政府推動轉型正義之態度與立場。		(四)教育部：提供「具教職及學生身分政治受難者盤點清冊」供人權館辦理核實名單。 (五)衛福部：人權館函請該部協助與人權館掌握聯絡方式進行比對、補充；待衛福部查對後回復。 三、人權館持續查考國家檔案，匯集外界意見，研議修正、增補紀念碑錄名，業於 115 年召開 3 次館內會議，並於 5 月 12 日邀集專家學者召開會前會，預計於 7 月 3 日召開人權紀念碑第三次錄名審查會議。 法務部： 一、本部推動平復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審查工作，已累積階段性成果。對外說明以制度建構、法制作業及案件統計為主，呈現政策推動情形。未來將強化對實際平復內容及其歷史意義之說明，使相關成果之內涵與意義更加清晰明確。 二、本部初步規劃如下： (一)強化指標個案敘事： 篩選具代表性且敘事意義之指標個案，梳理其歷史背景、侵害樣態、平復過程及制度意涵，形成具脈絡性的個案敘事，以故事化、類傳記或網路文章形式呈現指標個案，讓社會大眾透過具體案例理解國家不法及權利回復的實際樣貌。 (二)建構整體圖像分析： 對歷來平復案件之類型、侵害樣態及處理結果進行系統	
---	--	--	--

性盤點與分析，呈現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之整體樣貌及權利回復推動成果，強化政策論述之完整性。

(三)分工合作機制：

本部刻正研議具體辦理方式，並將偕同內政部及財團法人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受害者權利回復基金會（下稱權復基金會）協力推動。俟權復基金會提出整體敘事及對外呈現之可行方案後，本部將篩選具指標性且敘事意義之個案資料提供基金會整合運用，以強化對外溝通成效。

三、本部將視辦理情形滾動調整策略，鼓勵民間團體、學術機構、大專院校或個人，依「本部補助民間辦理轉型正義推廣活動作業要點」，就前開指標個案敘事及整體圖像分析等主題，辦理專題研究、成果展示及多元敘事應用，以落實促進轉型正義基金民間近用精神；並藉由多元視角及較具民間觀點之表現形式，產出更貼近社會大眾需求之內容，增進社會對國家不法平復成果及其歷史意義之理解與認識。

內政部：

配合人權處規劃，督導兩基金會協助提供強化指標個案敘事及整體圖像分析所需資料。

人權處：

人權處於115年6月15日召開「受難者名單」之建立與應用工作會議，就二二八事件紀念基

		金會公布之「可能受難者名單」，為期還原二二八事件歷史真相及名單確認嚴謹程序，爰請基金會採「逐案審查方式」認定受難者名單，並將職權審定後之名單提供促轉業務相關機關，共同落實還原受難者圖像之工作： (一) 法務部：依據促轉條例及平復不法審查會規定，審查二二八基金會所提供之名單。 (二) 人權館：依據國家人權紀念碑錄名相關規定，審議二二八基金會所提供之名單，辦理紀念碑錄名與國家人權記憶庫公開相關作業。	
--	--	--	--

(七)其他

決定(議)事項	權責機關(單位)	辦理情形(截至6月底)	管考建議
案件編號：112A03002 相關決議： 三、…起步較慢者如國防部等單位，請積極與教育部配合進行相關培訓及宣導工作。	國防部	本部前於112年11月21日向大院提報「國防部推動轉型正義法治教育規劃」，並依期程規劃推動，賡續辦理教育訓練工作種子教官培訓及教案教材編制，另依指導於113年4月29日導入外部專家學者機制協助。 一、國軍人員轉型正義教育： (一)本部依「國家轉型正義教育行動綱領」，針對軍事人員養成及繼續教育部分，協助相關教育推廣，編纂轉型正義法治教育參考手冊，經部外諮詢委員(含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及教育部)協助審查後，已於115年1月30日簽奉部長核定。 (二)本部已於115年3月19日14時假法律事務司第二會	解除列管

		議室實施轉型正義法治教育參考手冊試講試教作業，並邀請手冊諮詢委員羅承宗委員及林正慧委員、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徐科長及黃諮議到場提供建議，另請所屬各單位檢派完成受訓之種子教官人員一同與會觀摩與意見交流。 (三)本部規劃於 115 年 6 月 8 日、9 日實施第二梯次種子教官培訓課程。 (四)為精進培訓師資相關職能，規劃於 115 年 11 月下旬，針對已完訓之種子教官實施回流教育，請學者專家協助授課或採現地參訪方式辦理。 (五)配合國軍定期法治教育時機，區分上、下半年實施授課，授課內容以核定之轉型正義法治教育參考手冊作為教案參酌，並管制分於 115 年 6 月 30 日、12 月 16 日前完成。 二、情報專業人員： (一)115 年第 1 至 2 季軍情局已實施基礎及深造班隊「轉型正義教育課程」共計 4 場 1,468 人次。 (二)公布國家人權博物館(人權教育資源、人權圖書資源、線上教育資源)、228 國家紀念館及國家檔案管理局(推出解讀工作坊、講座、電影沙龍、音樂會)等機關有關轉型正義展覽及活動相關資訊。 (三)公佈海報創意設計競賽實施辦法，預於 11 月截止收	
--	--	--	--

		件，以創意設計競賽等多元化方式推廣宣導工作。 (四)規劃下半年度(暫定 10 月)軍士官兵巡迴宣教時機，邀請林正慧老師針對在職情報人員實施專題講座。 本部依國家轉型正義教育行動綱領規範及接受教育部、大院指導，持續積極推動相關工作，目前均已按期程執行，推動無窒礙。	
案件編號：113A04004 相關決議： 四、…。特別請…權利回復基金會歸納分析相關業務推動落後問題，研議加速辦理。	內政部	一、業務推動情形(自 112 年 1 月 31 日起至 115 年 5 月 31 日止)： (一)人身自由及生命權受侵害賠償案：受理 3,577 件，通過決定賠償 2,998 件，賠償金總額達 74 億 3,545 萬餘元，以「行政院推動轉型正義業務中長程規劃暨監測指標建立方案(112 年至 115 年)草案」總案件量 1 萬件計算，達成率約 29.98%。 (二)財產所有權受侵害權利回復申請案：受理計 372 件，通過決定賠償計 42 件，原物返還不動產土地 68 筆及建物 2 筆（其中權利範圍個案情形各異）；動產 8 件，金錢賠償 9 億 756 萬元（含 207 筆動產）。 二、業務執行困境： (一)部分差額賠償案件申請權人戶籍地址或電話號碼異動，故基金會未能通知其得申請權利回復生命、人身自由之賠償金。 (二)部分申請權人因年代久遠或遷往他國而無申請意願。	繼續列管

		(三)部分案件現已無尚存之申請權人。 三、提升申請案件因應做法之執行情況： (一)增加聯繫案件人力：截至115年6月，較114年已增加7人。 (二)每月聯繫案件數：平均每月聯繫新增至300案。 (三)無法以電話有效聯繫之權利回復條例第19條差額賠償案申請權人，以二二八基金會與補償基金會卷內申請權人資訊，以公文掛號方式寄送申請資訊及相關資料，截至115年5月，已寄送1,734人次申請書。 (四)前述公文無法有效送達者，權利回復基金會已於114年12月31日、115年3月3日、115年3月4日，檢送共計37份差額賠償請求權人清單予本部函轉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提供最新戶籍資料。	
案件編號：113A05004 相關決議： 二、請林明昕政委督導人權處，就轉型正義階段政策重點策進方案所揭示的願景、兩大原則及四大目標，進一步規劃跨部會的推動架構與機制，必要時就策進方案的各項目標、方案規劃、部會分工及協力模式進行規劃，發揮跨部會協力合作，以利整合推動效果，務求落實階段政策重點。	人權處(內政部、教育部、法務部、衛福部、文化部、國發會)	人權處已依會報決議及相關建議，規劃跨部會推動架構與機制，研訂轉型正義階段政策重點策進方案並於114.2.17核定函頒。 依策進方案規劃之推動架構，除既有之國家轉型正義教育推動綱領(2023年至2026年)，現已函頒促進轉型正義基金策略計畫(114.8.22核定)、不義遺址保存行動策略(114.9.30核定)及戰後原住民族轉型正義強化方案(114.11.4核定)。將續依本方案規劃內容落實推動，並持續研擬還原歷史真相等事項之推動做法。	繼續列管

案件編號：114A07004 相關決議： 二、請教育部協助確認人力需求，並協調安排適足人力支應相關工作。	教育部	自行聘用 4 名約用人員，並另已於 115 年 5 月 8 日函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請增聘用人員 4 名，6 月 17 日奉行政院核定在案。	繼續列管
案件編號：114A06001 相關決議： 五、有關轉型正義各項業務，請各機關依原定業務規劃，確實推動辦理，並配合案內所列未來策進建議及幕僚單位意見，積極落實各項工作。有關轉型正義各項業務，請各機關依原定業務規劃，確實推動辦理，並配合案內所列未來策進建議及幕僚單位意見，積極落實各項工作。就委員所提政治檔案調查及審定部分，請國發會協助。至威權象徵部分，請將委員發言內容提供國防部及退輔會參考，並請林政委督導，請國防部及退輔會在下次會議之前，依委員建議內容，提出相應具體說明，包括執行過程可能遭遇之困難，及其解決做法。委員所提有關政策立場之提醒，本人亦將適時對外說明。下次相關報告案，請幕僚單位更清楚呈現具體重點。	內政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國發會、人權處	<u>輔導會：</u> 本會既往採取漸進審慎處理方式，隨組織調整、房舍改建時機，逐步減量或移至史館室內陳列方式處置，自 107 年至 115 年已減少 21 件(27.6%)，處置過程平順，未招致抗爭與產生後遺，持續辦理中。 <u>內政部：</u> 一、國防部部分：預計於本年度第 3 季赴國防部溝通，就所轄單位進行威權象徵處置說明會。 二、輔導會部分：本部經與人權處溝通聯繫，預計本年度第 3 季由人權處會同本部，協助該會進行威權象徵處置作業之短中長期規劃。 <u>國發會：</u> 一、政黨政治檔案司法救濟案件辦理情形： (一)截至本年 5 月底，政黨政治檔案徵集業務衍生之行政、司法救濟案件累計有訴願案 6 件、訴訟案 13 件(含 3 件最高行政法院發回更審)。訴訟部分 3 件判決確定；7 件審理中(二審 4 件，一審 3 件)。本會承接業務後計開庭 73 次，陳遞書狀 112 件、卷證審理資料件數逾 700 件，並配合行政院訴願會及法院審理期程，就 9,480 餘筆爭議檔案	繼續列管

		與 350 餘項爭執事項逐一詳盡研提答辯理由。 (二)本年 4 月 15 日本會審定婦聯會 863 筆政治檔案訴訟，經婦聯會同意捐贈檔案後和解成立，訴訟終結。 (三)本年 5 月 28 日本會承接促轉會審定國民黨總裁批簽 80 筆政治檔案訴訟宣判，更一審判決駁回國民黨之訴。 二、政黨工作會檔案之調查：本會前於本年 5 月 26 日派員前往國民黨庫房進行調查，因該黨拒絕依促轉條例第 14 條第 1 項第 2 款提出檔案，本會爰依促轉條例第 15 條第 1 項攜去文工會 179 箱、海工會 39 箱、社工會 5 箱、組工會 3 箱，計 226 箱檔案。業通知政黨於 6 月 16 日至 30 日間至檔案局共同開箱檢視檔案現況，據以辦理第一批檔案審定前置作業。 <u>人權處：</u> 一、關於政黨政治檔案徵集工作，林執行秘書明昕已於 5 月 4 日召開專案會議，邀集國發會研商法律推動策略，以回應社會各界關切。本處後續將持續管考進度，並視業務推動情形，適時協調召開研商會議以利落實。 二、輔導會歷來威權象徵處置作業進展有限。考量歷次會報及相關會議均已重申依「先中央後地方」原則辦理，爰本處預計 7 月邀集內政部、輔導會召開工作會議，協助輔導會擬定具體規劃，明訂
--	--	--

		處置期程與方式，俾利後續推動執行。	
案件編號：114A07001 相關決議： 三、「戰後原住民族轉型正義強化方案」已於本年11月4日核定，請原民會依核定方案整合跨部會如期執行，並請林政委及人權處積極督導及適時跨機關協調。	原民會 (內政部、教育部、法務部、衛福部、文化部、國發會)、人權處	<u>原民會</u>： 原民會作為主辦機關，針對強化方案所指定的內容，於115年上半年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一、政治案件身分辨識：原民會已於115年4月29日函送「原住民族政治受難者身分辨識作業流程草案」給各相關部會，目前正蒐整各機關對於流程內容與可行性的意見，後續將依回復情形召開會議討論。 二、資源網站與檔案盤點： (一)業已設立『戰後原住民族轉型正義資源網站專區』並正式對外提供服務，目前已公告原住民族政治案件當事人計66人，刻正就公告形式進行精進與優化，後續將採滾動式更新相關資料。 (二)並於115年5月15日函請「原轉會」各小組提供相關檔案完整資料，目前正進行盤點與蒐整作業。 三、社會服務與創傷療癒培訓：於115年2月9日在桃園市復興區及6月4日於南投縣信義鄉辦理說明會共兩場次，針對原家中心及文健站工作人員進行「原住民族政治暴力創傷療癒照顧計畫」培訓，建立在地合作機制與提升創傷知情敏感度。 四、教育推廣與社會溝通： (一)高等教育：114學年度已補助12所大專校院開設原住民族知識相關課程，落實教育場域中的轉型正義，	繼續列管

		亦將於 115 年度持續受理學校提出申請。 (二)社群經營：臉書粉專「原轉 Sbalay！」維持定期推播，截至 5 月底已完成 40 篇發文。 (三)文化傳播：115 年 5 月 18 日辦理「原住民族政治案件當事人口述歷史改寫小說」頒獎，並走入校園辦理推廣活動。 五、真相調查與權益回復： 針對「蘭嶼傳統家屋拆除及國宅興建案」，原民會已於 115 年 3 月與台東縣政府及蘭嶼鄉公所研商真相報告的公布形式及權益回復事宜。 <u>人權處：</u> 有關戰後原住民族轉型正義工作，因原民會所提之「戰後原住民族轉型正義強化方案 115 年進度規劃表」內容未臻完善，經本處於 115 年 6 月 5 日邀集該會召開工作會議，該會業修正重新提報。俟規劃表核定後，本處將以此為據，持續督導原民會定期召開跨部會業務合作平臺會議，以確實檢視確認各主、協辦機關之各季推動情形。	
--	--	---	--

二、綜上，本會報截至本次會議止，列管案件尚有 19 案(計 40 項)，經檢視相關辦理情形，建議解除列管 2 案(加計部分項目解列者，共計 4 項)，繼續列管者計 17 案(共計 36 項)，提請確認。

報告案第 1 案

案由：轉型正義業務 114 年成果，報請公鑒。

提案暨報告單位：本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

說明：

依 114 年 4 月 21 日院臺正字第 1145003988 號函頒修正之「行政院推動轉型正義業務中長程規劃暨監測指標建立方案(112 年至 115 年)」辦理。

- 一、本方案旨在落實「平復過去歷史傷痕，落實民主憲政秩序，確保自由與人權永續」願景，推動「還原歷史真相・省思歷史記憶」、「矯正政府過錯・弭平社會傷痕」及「鞏固民主體制・深化人權價值」等三大政策目標。
- 二、本次報告係彙整各機關 114 年度執行成果及人權處相關建議，於奉核後將公告於本會報及各機關網站供外界檢視及未來滾動修正工作指標之參據。
- 三、人權處彙整各機關 114 年度推動成果如後附，報請公鑒。

報請

公鑒



轉型正義業務114年度推動成果

報告單位：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

報告人：賴俊兆 Semaylay i Kakubaw處長

報告日期：115年6月25日

報告大綱

前言

114年推動成果

未來策進

結語



前言：背景與推動架構

推動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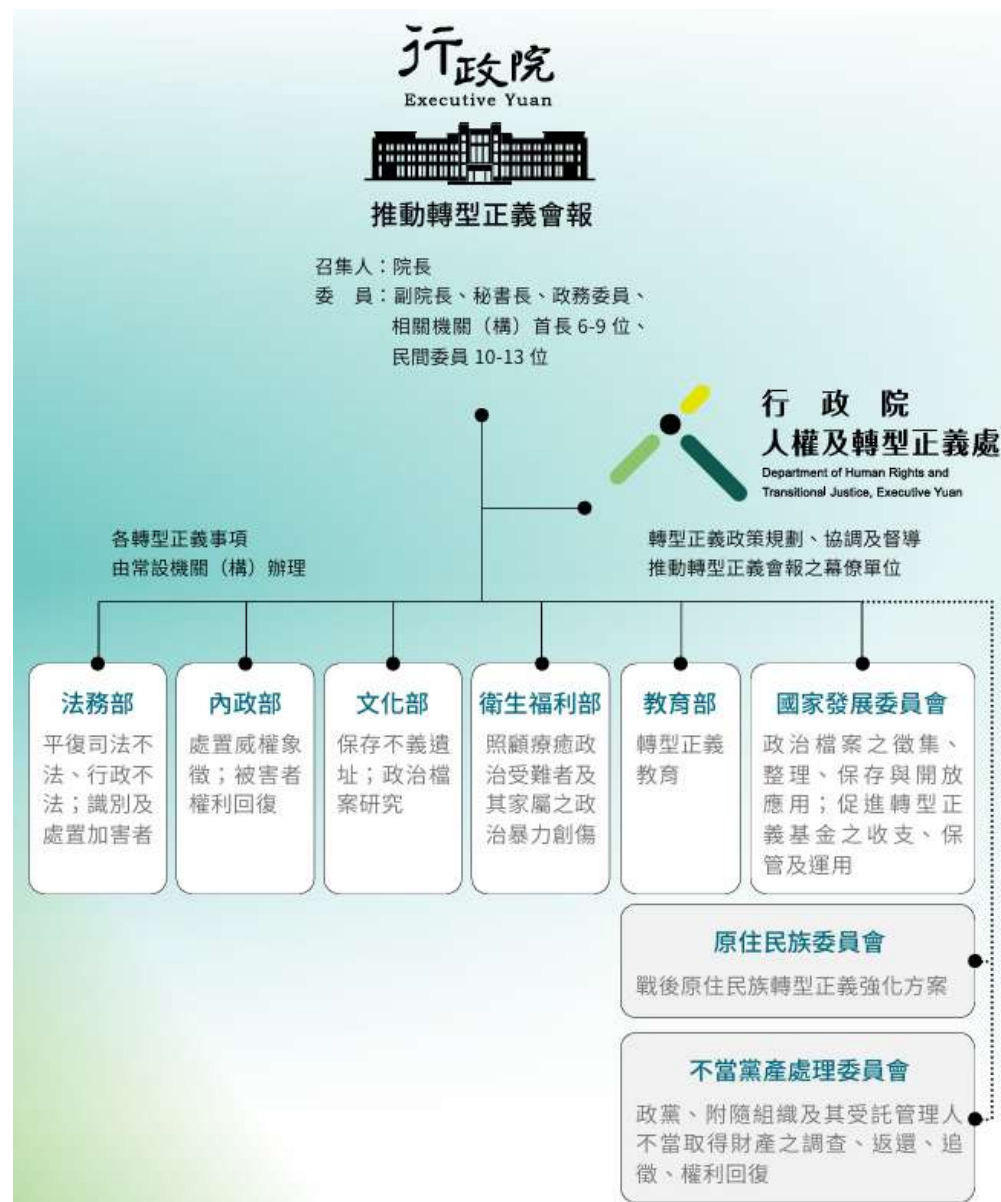
我國轉型正義推動模式已邁向以「軸輻式（Hub-and Spoke）」的政府體制常態性推動。

人權處統合協調

由本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負責統合、協調及監督各常設機關。

行政先行策略

面對國內當前政治情勢，採取行政先行措施穩健推動，如核定不義遺址保存行動策略等方案。



本院推動轉型正義業務中長程規劃 暨監測指標建立方案（112年至115年）

三大核心政策目標



還原歷史真相 省思歷史記憶

政治檔案徵集與開放應用，推動政治檔案開放、應用與研究轉譯，並透過保存與活化不義遺址、處置威權象徵，重塑歷史空間記憶。



矯正政府過錯 弭平社會傷痕

識別及處置加害者、平復司法及行政不法，被害者權利回復，建置政治暴力創傷療癒照顧網絡。



鞏固民主體制 深化人權價值

活化運用促轉基金，深耕轉型正義教育，完備相關法制，透過公私協力厚植民主防禦韌性。

旨在落實「平復過去歷史傷痕，落實民主憲政秩序，確保自由與人權永續」願景

目標一：還原歷史真相・省思歷史記憶

【政治檔案開放應用及研究、不義遺址保存活化、威權象徵處置】



- 辦理政治檔案清查，審復**185**個機關，其中177個機關審定政治檔案**6萬2,925筆**。本院等120個機關，移轉政治檔案計**1,196案**（5,915件）。
- 完成國防部及其所屬、金門縣、連江縣政府等11個機關清查輔導及目錄報送作業，計報送**12萬4,435筆**。
- 原屬《國家機密保護法》第12條之暫不移轉政治檔案，解密率達**96.54%**。
- 辦理政黨、附隨組織與黨營機構通報或調查之政治檔案審查，累計完成政黨持有**7,158筆**檔案審查作業。
- 完成新增政治檔案目錄公開計**3萬餘筆**、政治檔案全文影像公開**20萬頁**、人名索引檢視**30萬頁**、政治檔案高度隱私檢視**100萬頁**。
- 完成「國家檔案資訊網」改版，新增政治檔案當事人申請服務及權益說明，便捷檔案當事人或其家屬查找、應用檔案需求。

目標一：還原歷史真相・省思歷史記憶



文化部

【政治檔案開放應用及研究、不義遺址保存活化、威權象徵處置】

- 執行**7案**政治檔案研究案，分別為：
 -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職業訓導體系研究及場域調查計畫
 - 臺灣白色恐怖歷史概覽編纂計畫（第六期、第七期）
 - 原臺灣省生產教育實驗所調查研究計畫、
 -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情治體系調查研究計畫
 - 原住民族政治事件相關歷史場址調查計畫
 - 梁令惠日記研究及轉譯計畫
 - 簡國賢創作劇本暨獄中書信集編纂研究計畫
- 訂定《國家人權博物館研究徵件作業要點》
- 執行**5案**口述訪談案，分別為：
 - 112-113年度口述訪談計畫（文字口述歷史訪談15位）、
 - 113-114年度政治受難者口述歷史影像紀錄計畫（訪談及拍攝4位受難者）
 - 113-115年度臺灣戒嚴時期政治受難者口述歷史影像紀錄計畫（訪談及拍攝5位受難者）
 - 2024-2026年日本「台灣政治犯救援會」口述訪談計畫（預計完成約10位）
 - 114-116年度原住民族政治受難者暨相關人士口述歷史影像紀錄計畫
- 持續增補「國家人權記憶庫」、「臺灣轉型正義資料庫」內容

目標一：還原歷史真相・省思歷史記憶



文化部

【政治檔案開放應用及研究、不義遺址保存活化、威權象徵處置】

- 出版政治檔案研究相關專書，分別為：
 - 《究明原委：戰後臺灣政治案件的多元探索》
 - 《陳中統獄中日記》
 - 《暗房與光：臺灣白色恐怖詩選》
 - 《謊言・真相：陳欽生回憶錄》
 - 《隱隱微光》
 - 《望向天光回首人權》
- 與國史館合作出版：《戰後臺灣政治案件—臺灣獨立聯盟史料彙編》、《戰後臺灣政治案件—臺灣基督長老教會相關案件史料彙編》、《國內安全委員會檔案選編》
- 人權議題相關繪本：《長頸鹿總統》、《牆外的牆》、《對白》、《我的奶奶總是聽見奇怪的聲音》、《窗》；與內政部合作出版《可是》、《園丁的孩子》
- 舉辦「政治檔案解讀研習暨走讀工作坊」（於北、中、南、東各舉辦1場）

目標一：還原歷史真相・省思歷史記憶

【政治檔案開放應用及研究、不義遺址保存活化、威權象徵處置】



文化部

- 累計完成**39處**潛在不義遺址調查、審議作業，俟專法草案完成立法程序後，依法辦理相關保存活化計畫核定作業。
- 提報「不義遺址保存行動策略」經本院核定。
- 完成**7處**不義遺址標示設置（截至114年底累計完成17處）。
- 辦理「519白恐記憶日」、「綠島人權藝術季」系列活動。
- 安康接待室修復再利用工程「細部設計及因應計畫」修正版本，經審查「修正後通過」。
- 核定補助臺南市政府、民間團體(7案)辦理不義遺址相關教育推廣活動。
- 辦理2場次「桃園泰雅族人權史蹟點踏查」。



內政部

- 辦理**2次**全國威權象徵處置進度調查、2次諮詢會議，處置**124件**威權象徵（截至114年底累計完成**335件**）。
- 建立屬文化資產之威權象徵以其他方式處置審查流程（已完成1件個案審查）。
- 【文化部主責】召開「行政院推動中正紀念堂轉型推動專案小組」第2、3次會議，嗣經本會報第6、7次會議，確立朝向「歷史記憶保存」與「民主教育推廣」雙重目標，原則同意轉型為民主教育園區。

目標二：矯正政府過錯・弭平社會傷痕

【識別及處置加害者、平復國家不法、被害者權利回復、政治暴力創傷療癒】



法務部

- 研議並提交加害者專法草案政策性爭點及對案利弊分析。
- 向本院人權處報告加害者專法草案規範架構及重點條文，並就草案政策性爭點進行討論。
- 建置完成「平復及爭訟案件管理系統」，並舉辦內部教育訓練。
- 辦理已賠案件平復公告**2,322件**，及審議新案**175件**，滌除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加諸於受難者之污名。
- 舉辦「人權無國界·經典再呈獻」人權影展、錄製〈人權搜查客〉Podcast及線上影音課程。



內政部

- 累計通過生命、人身自由受侵害賠償案件**2,710件**；賠償總金額達 **66億元**。
- 累計通過財產所有權被剝奪權利回復案件**36件**；原物返還地號57筆、建號2筆及動產7筆；金錢賠償總金額達 **8.7億元**。
- 與法務部合辦平復國家不法暨頒發名譽回復證書聯合典禮，頒發**1,586人次**名譽回復證書。



財團法人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
被害者權利回復基金會

目標二：矯正政府過錯・弭平社會傷痕

【識別及處置加害者、平復國家不法、被害者權利回復、政治暴力創傷療癒】



衛福部

- 完成臺北、竹苗、臺中、嘉義、臺南、高雄、花蓮等**7處**據點設置及推動**1案**原住民族服務計畫。
- 各據點提供受難者及家屬政治暴力創傷療癒與照顧服務、權益回復等相關資訊諮詢，及辦理據點活動。共提供**322名**政治受難者及家屬個案管理服務，辦理**142場**據點活動，總計**3,627人次**參與（包含受難者及家屬**1,974人次**）。
- 為提升據點工作者之專業知能，提供各據點團體督導資源**54小時**；初階培訓2梯次，總計**116人**參訓；進階培訓1梯次，總計**48人次**參訓；督導培訓2場次，總計**20人次**參訓。
- 檢討政治暴力創傷療癒與照顧個案服務模式。
- 修正政治受難者及家屬療癒照顧補助作業要點（增列多元形式心理社會處置補助、重大醫療處置補助提高補助金額上限及放寬申請時間、簡化行政表單）。
- 辦理第2次原住民族療癒服務專家諮詢會議；完成金門馬祖政治暴力創傷社區化療癒工作手冊。
- 委託專業團隊進行「心理韌性及創傷療癒中心」設置規劃，完成設置規劃成果報告。

目標三：鞏固民主體制・深化人權價值

【促轉基金運用、轉型正義教育、完備正義法制】



- 函頒促進轉型正義基金策略計畫。以「擴大機關協力、扎根民間，深耕轉型正義」、「落實人權教育，厚植民主文化」、「挹注社會福利、長期照顧，支持公義永續」三大策略，導引各政府部門乃至民間部門積極參與基金運用。



- 完成中廣公司13筆及婦聯會（其他）22筆之不動產可能活化運用方向評估。
- 補助內政部、教育部、法務部、衛福部、文化部、原民會、國發會及國防部辦理其促轉基金業務計畫。
- 推動促轉基金民間近用機制，研訂促轉基金補助民間機制，建置促轉基金公私協力平臺系統。



教育部

- 各面向（學校教育、公務人員訓練、特定專業人員訓練、社會大眾溝通）之主辦機關，均按國家轉型正義教育行動綱領所訂推動方法及行動方案辦理，彙整資料詳見附錄國家轉型正義教育行動綱領(2023年至2026年)114年推動成果。

目標三：鞏固民主體制・深化人權價值

【促轉基金運用、轉型正義教育、完備轉型正義法制】



- 配合《政治檔案條例》部分修正條文自113年2月28日施行，滾動修正開放應用作業原則，依案情「關聯度」進行檔案內容檢視，排定關聯度高低次序後進行預審，提升政治檔案當事人之申請案預審效率及縮短准駁時程。



- 《不義遺址保存條例草案》已送請立法院審議，經該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逐條審查後，因部分條文尚存歧見，已保留擇期續審。
- 召開「行政院推動中正紀念堂轉型推動專案小組」第2次及第3次會議（主要討論中正紀念堂轉型規劃相關議題，並於第3次會議討論有關中正紀念堂改變園區地貌地景想像、組織調整規劃及短中期後續執行方案等議題）。



- 《促轉條例》修正草案：於112年歷經8次會議審查，復於115年彙整各方意見及實務推動需要酌修後，再次召開審查會議就部分條文進行討論並審竣。惟目前尚有部分修正方向仍待依實務現況評估調整，或依各界意見研商精進，應持續徵詢蒐整各界建議，積極精進修正草案內容再循程序持續辦理修法作業。

社會溝通、宣導與教育訓練



法務部



人權影展月〈人權無國界·經典再呈獻〉



Podcast〈人權搜查客〉
第5季第6集「空間、歷史與轉型正義」



e等公務園+學習平臺
「戰後臺灣黨國威權統治的起源」數位課程

社會溝通、宣導與教育訓練



白恐記憶文化與清除威權象徵
種子師資培力計畫



去除威權象徵公民行動計畫—
公民培力課程、導覽員培力工作坊
及「歷史小旅行工作隊」行動



「蔣中正 你還在嗎？」課程



桃園講台，講台灣、講威權：
桃園在地公民培力課程與行動



「威權象徵處置」
桃園社區種子師資實踐行動：
在桃園歷史迷宮中打怪—
2025在地公民行動

社會溝通、宣導與教育訓練



內政部



財團法人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
受害者權利回復基金會



法務部



誌過去·致未來—114年平復國家不法暨頒發名譽回復證書聯合典禮



裂痕與光：
高雄民主之路特展

社會溝通、宣導與教育訓練



文化部



2025白色恐怖歷史工作坊



想像中正紀念堂的一百種方式：
中正紀念堂園區新願景概念競圖
成果展(臺南場、高雄場)



「自由花蕊」常設展
廣場上的力量—中正紀念堂社會運動影像展
時代留聲—114年轉型正義推廣活動



2025臺灣國際人權電影
節—
臺灣臺語人權電影放映：
相招來看電影·學台語

社會溝通、宣導與教育訓練



記憶所繫之處——二二八紀念與記憶公共化計畫
「認識政治暴力創傷 - 二二八受難者家屬經驗」



2025綠島人權走讀



「再見白霧」——
政治暴力創傷知情推廣教育計畫

知影創傷的人——
政治暴力創傷知情教育計畫

社會溝通、宣導與教育訓練



綠島人權走讀工作坊



校史編纂·人權教育工作坊



人權歷史場址參訪
暨轉型正義教育培訓工作坊



軍、警、情報等特定機關
轉型正義教育承辦同仁培訓工作坊

社會溝通、宣導與教育訓練



國發會



「時空管理局徵人中」轉型正義教育推廣系列活動
「重返1987—解嚴檔案」特展



政治檔案工作坊



政治檔案咖啡館講座



「檔案元宇宙」體驗—
解憶·航班



人權教育訓練



轉型正義電影沙龍



禁歌音樂活動

社會溝通、宣導與教育訓練



院長接見「2025年海外二二八遺屬返鄉團」



本院2025人權日國際研討會
「歷史記憶與民主深化：臺灣轉型正義經驗與國際對話」



德國「聯邦處理東德獨裁政權基金會」訪團拜會



參與2025共生音樂節
「人權市集」

總覽三大核心目標114年推動成果



還原歷史真相

政治檔案解密率達
96.54%，大幅突破過去的
保密限制。完成全國
17處不義遺址標示，並
確立中正紀念堂轉型為
「民主教育園區」之目標，
將威權空間轉化為教育場
域。



矯正政府過錯

滌除受難者污名，平復司
法不法案件達**2,322件**，
核發賠償金逾66億元。
同時推動多元修復機制，
完善教育體系名譽回復與
政治暴力創傷療癒之長期
支持網絡。



鞏固民主體制

推動《不義遺址保存條例》
等法制化工作。核定每年
5月19日為「**白色恐怖記
憶日**」，並推動軍警情治
機關反省過去歷史之轉型
正義教育，促進跨世代對
話與理解。

未來策進



完備法制基礎

加速推進《促轉條例》修正草案、
《不義遺址保存條例》及加害者識別
處置專法之立法進程，完備轉型正義
法制基礎。



精進平復與療癒

不義遺址保存活化與威權象徵處置並
進，穩健推動權利回復，深化成果整
理呈現，並精進政治暴力創傷之支持
與療癒網絡。

強化政治檔案徵集與研究

強化政治檔案徵集與移歸，保障當事
人近用權益，並深化檔案研究，結合
學校、博物館及民間團體推動
社會溝通，促進成果轉譯與傳播。



厚植社會韌性

拓展公私協力機制，活化促轉基金，
落實戰後原轉強化方案，深化多元
推廣與轉型正義教育，擴大公民社
會的參與及影響力。

迎向未來：建構民主韌性

- 面對地緣政治挑戰與國內內部政治氛圍，採取「行政先行、法制並進」策略穩健推動。
- **轉型正義**不是為了清算過去，而是為了走向未來。正視歷史、理解創傷、深化對話，彰顯自由民主人權價值。

行政先行推動策略、計畫與措施

- 行政院促進轉型正義基金策略計畫 (8月函頒)
- 不義遺址保存行動策略 (9月核定)
- 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之具教職及學生身分被害者名譽回復處理原則 (9月訂定)
- 戰後原住民族轉型正義強化方案 (11月核定)
- 國家轉型正義教育行動綱領獎勵計畫 (12月函頒)

擘劃中長程規劃與策進方案

政策重點策進方案

- 轉型正義階段政策重點策進方案 (2月函頒)

中長程規劃方案

- 行政院推動轉型正義業務中長程規劃暨監測指標建立方案 (112年至115年)
(4月滾動修正)

公私協力，走向國際

2025人權日國際研討會

- 歷史記憶與民主深化：臺灣轉型正義經驗與國際對話 (12月10日)

未來之國際連結與合作

- 韓國民主基金會簽署合作備忘錄(115年6月11日簽署)
- 臺德合作意向書(刻正洽談中)
- 海外見習相關方案(刻正規劃中)



行政院
人權及轉型正義處
Department of Human Rights and
Transitional Justice, Executive Yuan

報告完畢，敬請指教

轉型正義業務 114 年推動成果

(提會報告版)



115 年 6 月

目 錄

壹、前言.....	1
貳、組織分工與職掌.....	4
參、本院推動轉型正義業務中長程規劃暨監測指標建立方案 （112年至115年）架構.....	6
肆、114年各機關業管事項辦理情形.....	7
一、目標一：還原歷史真相・省思歷史記憶.....	7
（一）政治檔案徵集保存	7
（二）政治檔案開放應用	9
（三）政治檔案研究	10
（四）不義遺址保存或重建	15
（五）威權象徵移除、改名或處置	18
二、目標二：矯正政府過錯・弭平社會傷痕.....	21
（一）識別及處置加害者	21
（二）平復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	23
（三）被害人權利回復	25
（四）照顧療癒政治受難者及其家屬之政治暴力創傷	26
三、目標三：鞏固民主體制・深化人權價值.....	28
（一）促轉特種基金管理	28
（二）轉型正義教育推廣	31
（三）完備推動轉型正義法制	32
伍、114年機關宣導與研究.....	35
一、辦理與轉型正義相關之社會溝通、宣導及教育訓練活動.....	35
（一）法務部	35
（二）內政部	39

(三) 文化部	45
(四) 衛福部	49
(五) 教育部	54
(六) 國發會	55
(七) 原民會	59
(八) 本院(人權處)	59
(九) 跨機關合辦	64
二、辦理與轉型正義議題相關之研究.....	66
(一) 文化部(人權館)	66
(二) 衛福部	67
(三) 國發會(檔案局)	68
三、其他轉型正義推動事項.....	69
(一) 文化部(人權館)	69
(二) 國發會(檔案局)	69
(三) 原民會	70
陸、其他研議推動工作.....	71
一、還原歷史真相.....	71
二、威權統治時期公教、專門職業等特定身分、資格遭剝奪之回復.....	71
三、推動原住民族轉型正義.....	73
四、金門、馬祖地區轉型正義工作.....	74
柒、未來策進.....	76
一、轉型正義法制持續精進，行政措施先行穩健推動.....	76
二、加速政治檔案徵集移歸，保障檔案當事人及其繼承人之近用權益.....	78
三、厚植政治檔案研究基礎，促進成果轉譯與社會連結.....	78
四、不義遺址保存與威權象徵處置並進，推動策略由量轉質深化.....	79
五、平復不法審查機制穩健推進，權利回復與療癒支持持續精進.....	80

六、強化在地教師支持系統，深化落實公務人員教育訓練.....	81
七、拓展公私協力做法，活化運用促轉基金挹注民間動能發揮.....	82
八、落實戰後原轉強化方案，妥予規劃及推進各項工作.....	83
九、深化多元推廣與跨域協力，擴大轉型正義社會影響力.....	85
捌、結語.....	86

附錄

一、機關相關業務資訊專區連結.....	89
二、國家轉型正義教育行動綱領（2023 年至 2026 年）114 年推動成果.....	92
（一）各級學校教育	92
（二）一般公務人員訓練	105
（三）特定專業人員訓練	108
（四）社會大眾溝通	126

壹、前言

面對近年全球民主倒退浪潮，威權勢力影響持續擴張，對民主體系與價值構成挑戰，轉型正義不僅止於釐清歷史真相，更是鞏固民主韌性、防止威權重演的重要工程。自 111 年 5 月《促進轉型正義條例》(下稱《促轉條例》)修正公布，續於同年由本院成立推動轉型正義會報(下稱本會報)為起點，臺灣轉型正義工程推動模式已從過去「集中式」單一機關任務，全面邁向「軸輻式」(Hub-and Spoke)的常態化體制。本院作為中央樞紐(Hub)之角色，藉由本會報之統合、協調及督導機制，與所屬六大常設機關或相關機構之節點(Spokes)角色間，形成橫向協作與縱向統整並行之治理網路，透過本會報機制強化政策整合及進度追蹤，使各機關在既有法定職掌下分工協力推進相關業務，並確保整體政策方向一致，逐步將轉型正義由過去的階段性任務，轉化為常態性政府公共體系之運作。

過去一年，本院在既有成果及推動經驗之基礎上，以整全取徑(holistic approach)視角推進轉型正義工作，透過政策計畫與行政措施相互搭配，逐步建構穩定運作之推動架構，於本(114)年(以下如未特別說明年度，均為 114 年)2 月函頒「轉型正義階段政策重點策進方案」(下稱策進方案)，以「完備法制政策，還原歷史真相，省思歷史記憶，強化民主韌性」為核心之發展主軸，強化重點任務導向及跨機關協作機制；並於 4 月修正「行政院推動轉型正義業務中長程規劃暨監測指標建立方案(112 年至 115 年)」(下稱本方案)，盤點中長程推動藍圖，明確策略方向及政策目標，導引各機關持續落實執行轉型正義相關工程。

同時，為達成前述策進方案中之「強化民主韌性」目標，爰以活化促進轉型正義基金(下稱促轉基金)為策進重點，本院參考審議式民主精神，廣納各界意見，於 8 月函頒「行政院促進轉型正義基金策略計畫」，強化基金公益目的，並建構公私協力平

臺，深耕民主基礎、人才培育，厚植專業量能。另針對策進方案中之「還原歷史真相」目標方面，更以促進各機關檢視及反思自身歷史為策進重點，威權統治時期之重要參與機關如國家安全局及法務部調查局，業於本年度將轉型正義概念、機關歷史省思等內涵納入情報人員與偵緝人員之在職訓練課程，均為適例。

面對民間對歷史空間傾頹與時間流逝的焦慮，本院深刻理解與時間賽跑的急迫性。在部分法案仍處立法審議或尚待凝聚共識之情形下，本院亦採取「行政先行」策略，本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下稱人權處）作為轉型正義業務統合與督導單位，亦攜手相關機關推動及核定相關政策措施。例如分別於 9 月及 11 月先後核定「不義遺址保存行動策略」及「戰後原住民族轉型正義強化方案」，並於 12 月函頒「推動『國家轉型正義教育行動綱領』獎勵計畫」，以專案性政策工具推動重點領域工作，並輔以獎勵機制推動轉型正義教育，藉此確保在法制尚未完備前，逐步累積實務經驗與成果，作為後續法制精進之基礎。

針對目前法規尚未全面涵蓋的權利回復事項，本院亦尋求行政解方。例如，督導教育部於 9 月訂定《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之具教職及學生身分被害者名譽回復處理原則》，針對曾因政治案件喪失教職或中斷學業者，提供補發畢業證書、舉行頒發證書等平反儀式、修正校內檔案資料、編修校史等回復名譽之具體作法，補足現行法制難以全面涵蓋之面向。

促進社會和解與凝聚社會共同體對於國家與歷史記憶之認同，是轉型正義的重要工作之一，本院持續強化社會溝通與公共對話，結合「行政院 2025 人權日國際研討會」之交流平臺，本年度即以「歷史記憶與民主深化：臺灣轉型正義經驗與國際對話」為主題，促進與多國專家學者就歷史記憶、轉型正義制度發展、跨國推動經驗進行交流。在政策推動與社會參與並進下，持續深化與國內外社會的對話，逐步擴大公共討論空間與社會共識。

為呈現上述政策願景的落實軌跡，本報告後續章節將說明本院與各機關於 114 年的具體作為。首先，將於「組織分工與職掌」及「本方案架構」中，勾勒出跨機關協作的治理網絡與三大核心目標——「還原歷史真相·省思歷史記憶」、「矯正政府過錯·弭平社會傷痕」以及「鞏固民主體制·深化人權價值」的推動藍圖。緊接著，本報告將聚焦於「114 年各機關業管事項辦理情形」，逐一檢視各機關在政治檔案徵集與開放、不義遺址及威權象徵處置、國家不法之平復與被害者權利回復，以及政治暴力創傷照顧療癒與促轉基金運用等業務上的推動與進展。

面對政治受難前輩持續凋零老化，在與時間賽跑亦須穩健推動政策的夾縫中，政府推動轉型正義工作雖仍有不足之處，但回顧 114 年，不僅在體制建構與教育體系中深耕扎根，也在權利回復與真相還原等事項上綻放部分值得肯定之成果。我們期盼透過本報告所梳理出各機關的努力過程，向社會大眾展現政府推動轉型正義的決心與實踐情形，期盼在公私部門的共同努力下，使轉型正義理念持續深化於制度運作與社會實踐之中，讓轉型正義與人權價值深植於社會土壤，鞏固我國民主憲政體制發展，引領臺灣社會在理解與和解中持續前行。

貳、組織分工與職掌

目前轉型正義任務於政府體制中，在統籌管理層面，本院設有推動轉型正義會報，由本院院長擔任召集人，負責統合、協調及監督所屬各機關落實《促轉條例》第 2 條第 2 項所定事項及第 11 條第 1 項《任務總結報告》之政策規劃建議事項，並設置人權處作為本會報幕僚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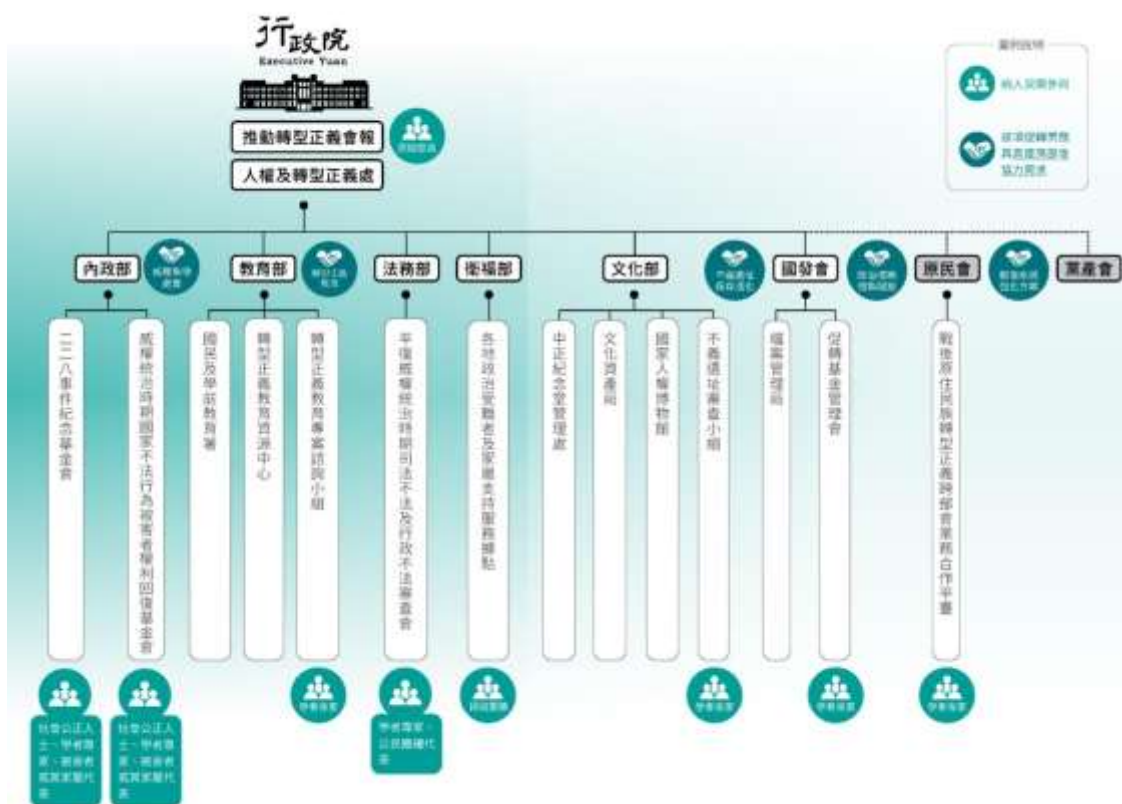
在執行層面，各機關職掌事項依轉型正義任務性質分工如下：

1. 法務部負責平復國家不法及識別與處置加害者；
2. 內政部負責處置威權象徵與被害者權利回復；
3. 文化部負責保存不義遺址與政治檔案研究；
4. 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負責政治暴力創傷照顧療癒；
5. 教育部負責轉型正義教育；
6. 國家發展委員會(下稱國發會)負責政治檔案徵集、保存、開放應用及促轉基金之管理。

另外，尚由原住民族委員會(下稱原民會)專責推動戰後原住民族轉型正義相關事務；並有一獨立機關——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下稱黨產會)，負責不當黨產之調查、返還與收歸國有。



跨機關推動現況圖



中央機關轉型正義整體工作推動組織架構圖

參、本院推動轉型正義業務中長程規劃暨監測指標建立方案 (112 年至 115 年) 架構

本方案旨在落實「平復過去歷史傷痕・落實民主憲政秩序・確保自由與人權永續」願景，推動「還原歷史真相・省思歷史記憶」、「矯正政府過錯・弭平社會傷痕」及「鞏固民主體制・深化人權價值」三大政策目標，共 12 項業務項目，架構如下：



本方案架構圖

肆、114 年各機關業管事項辦理情形

一、目標一：還原歷史真相・省思歷史記憶

(一) 政治檔案徵集保存

主辦機關 國發會

工作項目 機關政治檔案之審選、移轉

執行事項

1. 完成機關自行報送政治檔案審定
2. 擇定重點機關協助清查輔導
3. 原永久保密政治檔案依修正規定解降密檢討後，依法移轉或抽換

預定進度

1. 完成 113 年機關報送政治檔案審定 100%
2. 協助清查輔導至少 10 個機關次
3. 完成原永久保密政治檔案依修正規定解降密檢討後之移轉或抽換 100%

推動成果

1. 《政治檔案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施行後，檔案管理局（下稱檔案局）於 113 年 2 月 27 日通函各機關配合辦理政治檔案清查，業審復 185 個機關，其中 177 個機關審定政治檔案 6 萬 2,925 筆（1 萬 1,437 案、5 萬 1,488 件）。本院等 120 個機關，移轉政治檔案計 1,196 案（5,915 件）。
2. 完成 11 個機關（國防部及其所屬及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等）清查輔導及目錄報送作業，計報送 12 萬 4,435 筆，刻正加速辦理審定作業中。
3. 原屬《國家機密保護法》第 12 條之暫不移轉政治檔案計有 8 案 4,556 件（計約 2 萬 5,000 件）機關解降密檢討結果僅國安局 857 件及國防部電訊發展室 8 件延長保密，餘均解密，爰解密率達 96.54%。延長保密檔案屬機密部分經分離處理後

以複製品移轉，於 1 月底完成移轉。
已解密之政治檔案除軍事情報局 1
案規劃於 115 年 12 月移轉外，餘
均完成移轉。

工作項目 政黨、附隨組織與黨營機構持有政治檔案之審定移歸

執行事項

- 辦理政黨、附隨組織與黨營機構通報或調查之政治檔案審查

推動成果

1. 累計完成政黨持有 7,158 筆檔案審查作業。
2. 12 月審定 1,129 筆政黨持有檔案為政治檔案並指定移歸為國家檔案。

預定進度

- 累計完成政黨、附隨組織與黨營機構通報或調查之政治檔案審查 2,000 筆，並就確屬政治檔案者完成審定及指定移歸

(二) 政治檔案開放應用

主辦機關 國發會

工作項目 檔案開放應用

執行事項

1. 強化及優化開放應用
2. 優化監控檔案開放應用作法及其配套

預定進度

1. 累計新增政治檔案目錄公開 13 萬筆
2. 累計新增政治檔案全文影像公開 60 萬頁
3. 累計新增人名索引檢視 90 萬頁
4. 歸納政治檔案高度個人隱私樣態，新增政治檔案高度個人隱私檢視 100 萬頁
5. 廣續辦理主動通知檔案當事人作業，持續蒐整檔案當事人或家屬之回饋意見並更新本局網頁說明及常見問答、結合外部資源適時轉介
6. 依新修正規定及開放經驗，適時滾動修正相關作法

推動成果

1. 完成新增政治檔案目錄公開計 3 萬餘筆(總累計公布數量逾 45 萬筆)、政治檔案全文影像公開 20 萬頁(總累計公開 209 萬頁)、人名索引檢視 30 萬頁(總累計檢視 125 萬頁)、政治檔案高度隱私檢視 100 萬頁(總累計檢視 350 萬頁)。
2. 完成「國家檔案資訊網」改版，新增政治檔案當事人申請服務及權益說明，便捷檔案當事人或其家屬查找、應用檔案需求。另，持續蒐整主動通知顯有困難公告名單者所屬機構及相關民間團體，並適時發函轉知，俾擴大該名單之傳播。

(三) 政治檔案研究

主辦機關 文化部

工作項目 政治檔案研究

執行事項

1. 續辦重要政治檔案研究
2. 持續更新國家人權記憶庫收錄內容盤點、撰寫及增補計畫
3. 配合法務部國家不法案件公告，更新臺灣轉型正義資料庫收錄內容
4. 規劃擴充政治檔案研究量能之精進作為（如開辦補助型計畫）
5. 完備二二八事件及白色恐怖受難者名單蒐整管道及審議機制

預定進度

1. 新增政治檔案研究 4 案以上，以「威權體制」相關研究（如：國安情治系統、監控機制運作）、政治案件於軍事審判前／審判後流程為主
2. 臺灣轉型正義資料庫、國家人權記憶庫內容更新，呈現行政不法案件相關資

推動成果

1. 政治檔案研究與應用計畫（研究內容及成果請參見「伍、114 年機關宣導與研究」之二、（一））：
 - (1)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職業訓導體系研究及場域調查計畫」，業於 5 月結案。
 - (2) 「臺灣白色恐怖歷史概覽編纂計畫」第六期，業於 6 月結案。第七期，依約於 10 月底繳交期中報告，完成第一階段 4 個子計畫研究論文及案件、人物等 100 則辭條之初稿，將依審查意見修正，並跨年度繼續執行至 115 年 4 月。
 - (3) 「原臺灣省生產教育實驗所調查研究計畫」，研究團隊於 11 月 30 日繳交期末成果報告書，經 12 月 17 日召開審查會議原則通過，續依委員意見細修結案報告後，預定於 115 年 3 月結案。
 - (4)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情治體系調查研究計畫」，經二次招標及評選均無專業研究團隊具意願或合宜性。刻正研議洽詢具研究

訊

3. 完成規劃擴充政治檔案研究量能之精進作為
4. 依職權向各機關蒐整名單，另建立並公開機關(構)及民眾提報機制；定期召開名單核實之審議會，並將審議通過之名單增補既有資料庫

性質之機關或學校，採機關合作之可行性。

- (5) 「原住民族政治事件相關歷史場址調查計畫」，已完成工作計畫書審查，將跨年度繼續執行至116年。
 - (6) 「梁令惠日記研究及轉譯計畫」業於12月22日結案。
 - (7) 「簡國賢創作劇本暨獄中書信集編纂研究計畫」，研究團隊持續辦理文獻內容辨識及資料整理，預計於115年4月30日前提交結案報告。
2. 政治檔案研究補助要點：研擬《國家人權博物館研究徵件作業要點》，業於115年1月30日公告，刻正辦理徵件作業。
 3. 口述訪談委託作業：
 - (1) 「112-113 年度口述訪談計畫」文字口述歷史訪談15位，業於7月結案。
 - (2) 「113-114 年度政治受難者口述歷史影像紀錄計畫」訪談及拍攝4位受難者，業依約於12月提交期末報告，現續依審查意見修正及英譯，預計115年3月結案。
 - (3) 「113-115 年度臺灣戒嚴時期政治受難者口述歷史影像紀錄計畫」訪談及拍攝5位受難者，業

依約於 11 月提交期末報告，現
續依審查意見修正，將跨年度繼
續執行至 115 年 5 月結案。

(4) 2024-2026 年日本「台灣政治犯
救援會」口述訪談計畫，預計完
成約 10 位口述訪談與史料蒐集，
已完成第二次期中報告審查。

(5) 114-116 年度原住民族政治受難
者暨相關人士口述歷史影像紀
錄計畫，已完成工作計畫審查，
將跨年度繼續執行至 116 年。

4. 「國家人權記憶庫」、「臺灣轉型正
義資料庫」資訊廠商，持續進行維
運，並規劃後續維運及優化。

5. 「臺灣轉型正義資料庫」於 6 月完
成優化改版開放民間應用，並持續
更新相關內容，至 12 月底累計 38
萬 6,796 次瀏覽數。有關法務部提
供 1,219 筆最新平復不法資訊，預
計 115 年 6 月完成更新。

6. 「國家人權記憶庫」持續進行內容
增補、編寫計畫，內容案數已累計
3 萬 9,204 筆，至 12 月底累計 13
萬 4,755 次瀏覽：

(1) 「臺灣白色恐怖歷史概覽編纂
計畫」第六期完成人物辭條 155
筆、事件 10 筆、法律與制度 7
筆、專有名詞 2 筆，業上傳至資
料庫。

- (2) 「國家人權記憶庫人物資料增補計畫委託專業服務案」，累計至 12 月第五期完成 603 筆人物資料，持續進行書面審查，審查通過後逐步上傳資料庫。
- (3) 國家人權博物館（下稱人權館）另完成 148 筆人名辭條之新增及改寫，已陸續上傳資料庫。

工作項目 成果對外提供

執行事項

1. 出版政治檔案研究與應用成果
2. 辦理國家人權記憶庫之應用推廣活動

預定進度

1. 出版政治檔案研究或應用之相關作品 2 案，並及舉辦新書發表會 2 場以上
2. 辦理政治檔案與轉型正義相關工作坊及推廣活動 2 場以上

1. 政治檔案研究相關專書出版作業：

- (1) 《究明原委：戰後臺灣政治案件的多元探索》業於 3 月出版。
- (2) 與國史館辦理《戰後臺灣政治案件—臺灣獨立聯盟史料彙編》、《戰後臺灣政治案件—臺灣基督長老教會相關案件史料彙編》、《國內安全委員會檔案選編》共 7 冊合作出版案，業於 12 月出版。
- (3) 《陳中統獄中日記》業於 1 月出版，並於 2 月 22 日舉辦新書發表會。
- (4) 人權議題相關繪本：
 - 《長頸鹿總統》業於 1 月出版。
 - 《牆外的牆》業於 2 月出版。
 - 《對白》立體書業於 6 月出版，並於 7 月 19 日舉辦新書發表會。

- 《我的奶奶總是聽見奇怪的聲音》業於 9 月出版，並於 9 月 3 日舉辦新書發表會。
 - 《窗》業於 9 月出版，並於 9 月 3 日舉辦新書發表會。
 - 與內政部合作出版人權教育繪本《可是》、《園丁的孩子》，業於 11 月份出版。
 - (5) 《暗房與光：臺灣白色恐怖詩選》業於 10 月出版，並於 11 月 29 日舉辦新書發表。
 - (6) 《謊言·真相：陳欽生回憶錄》業於 12 月出版，並於 115 年 1 月 17 日舉行新書發表會。
 - (7) 駐館藝術家 Liglav A-wu 專書《隱隱微光》業於 12 月出版，並於 115 年 1 月 27 日舉行新書發表會。
 - (8) 人權故事《望向天光回首人權》專文選集，已完成編校並於 115 年 1 月出版。
2. 「政治檔案解讀研習暨走讀工作坊」：於東部（8 月 30 日、31 日）、中部（9 月 13 日、14 日）、北部（10 月 17 日、18 日）及南部（11 月 1 日、2 日）共舉辦 4 場工作坊。

(四) 不義遺址保存或重建

主辦機關 文化部

工作項目 不義遺址調查、審議

執行事項

- 辦理審議潛在不義遺址

預定進度

- 累計完成 70%潛在不義遺址調查、審議作業

推動成果

- 累計完成 60.93% (39 處) 潛在不義遺址調查、審議作業。

工作項目 不義遺址保存

執行事項

1. 審議核定原已公告公有不義遺址之保存活化計畫
2. 建立並公告潛在公有不義遺址個案資料
3. 訂定並公告不義遺址保存行動策略，引導各機關推動不義遺址保存政策

預定進度

1. 完成審議核定 42 處公有不義遺址之保存活化計畫
2. 3 月底前完成並公告 40%潛在公有不義遺址個案資料
3. 完成訂定不義遺址保存行動策略，並召集各管理機關召開說明會議

推動成果

1. 待《不義遺址保存條例》草案完成立法程序後，依法辦理相關計畫核定作業。
2. 有關潛在不義遺址個案資料已由人權館公告於「不義遺址資料庫」(<https://hsi.nhrm.gov.tw>)。
3. 「不義遺址保存行動策略」經 6 月 19 日本會報第 6 次會議報告後修正提報，本院於 9 月 30 日核定通過。人權館業邀集專業委員及 42 處不義遺址管理單位，於 115 年 2 月 24 日召開 115 年第 1 次「不義遺址保存活化專案協調會議」。

工作項目 不義遺址活化推廣

執行事項

1. 規劃不義遺址歷史事件紀念活動
2. 安康接待室保存活化推廣
3. 補助地方政府及公民團體從事不義遺址相關保存、活化活動
4. 運用不義遺址作為空間教育素材

預定進度

1. 辦理2場以上不義遺址歷史事件紀念活動
2. 進行安康接待室修復再利用工程
3. 完成補助地方政府及公民團體從事不義遺址相關保存、活化活動
4. 輔導設置2處不義遺址標示示範點 (累計 12 處)
5. 執行以「不義遺址空間」作為教育素材之活動至少2場次

推動成果

1. 辦理「519 白恐記憶日」系列活動、「綠島人權藝術季」邀請政治受難者、家屬、社會大眾緬懷白恐創傷，避免重蹈歷史覆轍、持續深化民主基礎。
2. 安康接待室修復再利用工程委託廠商於 12 月 18 日提交「細部設計及因應計畫」修正版本，人權館 115 年 1 月 19 日召開審查會議，審查結論為「修正後通過」。
3. 共核定補助 470 萬 7,600 元，包含：核定臺南市政府 338 萬 3,600 元辦理臺南不義遺址相關教育推廣活動；民間團體核定 7 案、補助 131 萬 8,510 元，已全數撥付完成。
4. 設置完成不義遺址標示示範點共 7 處：國防部保密局臺北看守所、原臺灣警備總司令部保安處看守所、原臺灣省生產教育實驗所、原高雄要塞司令部、原國防部臺灣軍人監獄 (新店安坑) / 原臺灣省保安司令部軍法處看守所安坑分所、原臺灣省保安司令部職業訓導第三總隊、原國防部情報局龍潭看守所。累計 113

年至 114 年共設置完成 17 處。

5. 辦理「桃園泰雅族人權史蹟點踏查」，共 2 場次，計 40 位學員參與。以政治受難者故事為串聯，並優化參訪行程，走訪忠魂碑、大豹群故事館、樂信·瓦旦紀念公園、桃園山地治安指揮所舊址、角板山行館等地。

(五) 威權象徵移除、改名或處置

主辦機關 內政部

工作項目 威權象徵調查、清查、處置

執行事項

1. 威權象徵處置第 6 次及第 7 次追蹤管考
2. 辦理實地訪查、諮詢會議或其他輔導機制協助處置
3. 完成園區型威權象徵之基礎調查及建立分級推進處置機制並予落實
4. 盤點及規劃具文化資產身分威權象徵之處置作法
5. 督促相關機關依《促轉條例》辦理補助案件，並蒐集輿情，如遇不當補助，適時啟動輔導措施

預定進度

1. 依年度推動處置成果及 113 年度 2 次諮詢會議決議優先推動項目，辦理至少 3 場之實地訪查、諮詢會議或其他輔導機制，協助解決轄管機關執行處置需求
2. 辦理園區型威權象徵之基礎調查，協助機關依難易程度提供分級處置建議，並於

推動成果

1. 舉辦 2 次全國威權處置進度調查、1 次涉其他法令之威權象徵處置諮詢會議及 1 次威權象徵處置諮詢會議；於諮詢會議逐案檢討各威權象徵轄管機關處置進度，並協助輔導國防部完成處置 38 件。
2. 威權象徵處置 124 件(累計至本年底完成威權象徵處置共計 355 件)。
3. 建立屬文化資產之威權象徵以其他方式處置審查流程，並完成 1 件個案審查。
4. 客家委員會、衛福部及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各有補助計畫 1 案漏未納入檢核，業聯繫並輔導該 3 機關進行修正。

- 114 年完成簡易部分之處置
3. 完成具文化資產身分威權象徵之盤點及處置規劃(含提供轄管機關成功案例)，並啟動辦理
 4. 已處置之威權象徵進行處置數量及補助處置執行績效之全國占比 12%
 5. 提出各機關空間改造或建築修復相關補助作業之檢核機制；若有不當補助者，啟動輔導措施改進

主辦機關 文化部

工作項目 中正紀念堂園區轉型

執行事項

- 辦理中正紀念堂轉型相關組織法法制作業

預定進度

- 依「中正紀念堂轉型推動專案小組」決議方案及期程，落實相關組織法法制作業

推動成果

- 於 3 月 31 日、5 月 19 日召開「行政院推動中正紀念堂轉型推動專案小組」第 2 次及第 3 次會議，主要討論中正紀念堂轉型規劃相關議題。並於第 3 次會議討論有關中正紀念堂改變園區地貌地景想像、組織調整規劃及短、中期後續執行方案等議題。

執行事項

- 辦理中正紀念堂短中長期轉型規劃並推動落實

預定進度

- 本會報 6 月 19 日第 6 次會議及 12 月 4 日第 7 次會議，本院院長指示，有關中正紀念堂轉型未來轉型規劃方向，已確立朝向「歷史記

1. 召開「中正紀念堂轉型推動專案小組」會議，依「任務總結報告」內容，研議中長期轉型規劃，提報第 6 次會報提案討論
 2. 持續辦理既有或創新解除現狀地景威權性格之相關活動與業務
- 憶保存」與「民主教育推廣」雙重目標，原則同意中正紀念堂轉型為民主教育園區，有助於深化社會對臺灣由威權到民主歷程的理解，並強化人權與法治價值理念；法制作業雖還在進行中，但先以行政方式處理，呈現可行之短、中、長程行政作法。

執行事項

- 依「中正紀念堂轉型推動專案小組」決議方案，規劃並辦理都市計畫變更及文資配套措施
- 持續盤點變更都市計畫、文資配套相關法規。

預定進度

- 配合組織法修正方向，完成都市計畫變更及文資配套事項

二、目標二：矯正政府過錯・弭平社會傷痕

(一) 識別及處置加害者

主辦機關 法務部

工作項目 加害者識別及處置

執行事項

- 依法辦理識別及處置加害者事項

預定進度

1. 加害者專法草案提交本院，於政策確定後，擬定政策說帖，進行社會溝通等事宜
2. 加害者專法草案架構、內容底定後，報本院審查
3. 經立法程序完成制定專法，並依授權情形訂定法規命令或行政規則
4. 「113-114 年度平復及爭訟案件管理系統」建置完竣後，評估透過資料庫類型化加害者態樣可行性

推動成果

1. 為推動識別及處置加害者事項法制化，召開 14 次專家學者及機關團體諮詢會議，並參與本院《促轉條例》修正草案會議計 22 次，除對各爭議及政策可行性進行研究，並與本院密集交換意見。
2. 113 年 7 月 31 日至 114 年 11 月 4 日間召開 17 次內部會議，研議草案政策性爭點及對案利弊分析。復於同年 12 月 31 日研擬「威權統治時期侵害人權事件加害者識別及處置條例草案」送交本院，嗣於本年 2 月 17 日向本院人權處報告前揭草案之規範架構及重點條文；5 月 20 日邀請本院人權處就草案之政策性爭點進行討論。
3. 於 8 月 27 日將「威權統治時期侵害人權事件加害者識別及處置條例草案尚待政策決定之問題」提供本院召會研討，再於 11 月 14 日回復本院人權處就對案所提之詢問。後續配合本院規劃時程及政策方

向，復參酌各界意見調整後，循法制作業程序，由本院審查完竣後送立法院審議。

4. 「平復及爭訟案件管理系統」於 10 月中旬建置完成，並於 10 月 27 日、28 日舉辦教育訓練。現正進行新收案件測試並為滾動式修正階段（保固期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同時亦研議於 115 年上半年將已結之舊案分批匯入資料庫，以供搜尋並類型化加害者態樣。

(二) 平復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

主辦機關 法務部

工作項目 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行為調查與認定

執行事項

- 賡續辦理平復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

預定進度

- 辦理已賠案件平復公告 2,250 件，及審議新案 80 案，滌除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加諸於受難者之污名

推動成果

- 辦理已賠案件平復公告 2,322 件 (2,242 人)，及審議新案 175 件，滌除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加諸於受難者之污名。

工作項目 舉辦公開儀式

執行事項

- 舉辦公開儀式或其他社會活動

預定進度

1. 每年至少 1 場，透過象徵性儀式的進行，由國家宣告褪去受難者長年所承受的標籤與污名，進而推動社會共同省思自由、民主的人權價值
2. 以新聞稿、記者會、說明會、研討會或公開政府資訊形式，配合政府政策、業務推展，定期或不定期對外發布平復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成果(量化

推動成果

1. 舉辦公開儀式：於 10 月 18 日與內政部、財團法人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受害者權利回復基金會（下稱權利回復基金會）合辦公開儀式。
2. 舉辦人權影展、錄製 Podcast 及線上影音課程（詳情請參見「伍、114 年機關宣導與研究」之一、(一)）：
 - (1) 於 11 月 11 日至 12 月 10 日舉辦人權影展月，主題「人權無國界·經典再呈獻」，結合轉

或質化)，合計至少 16 次

型正義與人權議題精選影片 (12 部)，深化社會對轉型正義的理解，公播申請達 36 場次。

(2) Podcast〈人權搜查客〉第 5 季第 6 集邀請張維修老師，透過歷史空間及國內外案例說明轉型正義與歷史記憶，引導聽眾反思威權時期歷史並深化對人權議題的理解。

(3) 轉型正義教育線上影音課程錄製 2 堂，旨在推廣轉型正義相關概念與內涵，預定於 115 年上半年上架。

工作項目 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學術及實務研究

執行事項

- 舉辦學術研討會、進行委託研究、文獻翻譯、教育活動或製作通識、案例教材等

預定進度

- 每年至少 1 次，促進公部門、民間(如學界)共同投入我國轉型正義有關平復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領域之研究，精進研究品質，充實學術及實務資源，提升民主法治及人權保障；相關成果依性質進行推廣應用

推動成果

- 持續規劃舉辦學術研討會，促進公部門與學界投入平復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相關議題之研究與交流。本年度除辦理平復案件審查外，亦持續盤點學術研討相關議題與實務案例，作為後續推動相關工作之基礎。

(三) 被害者權利回復

主辦機關 內政部

工作項目 被害者生命、人身自由賠償

執行事項

- 辦理核發被害者生命、人身自由受侵害之賠償金

預定進度

- 辦理被害者生命、人身自由受侵害之賠償 2,700 件

推動成果

- 權利回復基金會本年受理 813 件，通過決定賠償 675 件；累計至 114 年底受理 3,133 件申請案，通過決定賠償 2,710 件，賠償金總額達新臺幣(下同)66 億 487 萬餘元。

工作項目 被害者名譽回復

執行事項

- 辦理被害者生命、人身自由受侵害之名譽回復

預定進度

- 每年至少舉辦 1 場名譽回復證書頒發之儀式

推動成果

- 內政部、法務部及權利回復基金會於 10 月 18 日假高雄捷運美麗島站共同主辦「誌過去，致未來」，共頒發 1,586 人次名譽回復證書。

工作項目 被害者沒收、沒入財產返還

執行事項

- 辦理被害者被剝奪財產所有權之返還或金錢賠償

預定進度

- 財產所有權返還累計完成 300 筆(含以金錢賠償代替者)

推動成果

1. 累計至本年底受理 351 件申請案，通過賠償計 36 件：
2. 原物返還：地號 57 筆、建號 2 筆及動產 7 筆。
3. 金錢代替返還原財產：不動產 605 筆、動產 193 筆，金額共 8 億 7,738 萬元。

(四) 照顧療癒政治受難者及其家屬之政治暴力創傷

主辦機關 衛福部

工作項目 照顧療癒政治受難者及其家屬之政治暴力創傷

執行事項

- 全國照顧服務據點設置

預定進度

- 累計設置 9 處，服務受益人數 500 人，整合性個案管理服務 300 人

推動成果

1. 完成 7 處支持服務據點及推動 1 案原住民族服務計畫。
2. 提供 322 名政治受難者及家屬個案管理服務，辦理 142 場據點活動，總計 3,627 人次參與（包含受難者及家屬 1,974 人次）。

執行事項

- 全國照顧服務據點工作者支持

預定進度

- 每年提供各據點團體或個別督導資源至少 60 小時

推動成果

- 提供各據點團體督導資源 54 小時（包含各據點自行辦理之團體督導 36 小時、衛福部辦理之跨據點工作者培訓 12 小時、督導培訓 6 小時）及依據點團隊規模提供 6 至 36 小時不等之個別督導資源（每位個管 6 小時）。綜上，各據點督導資源至少 60 小時。

執行事項

- 辦理政治暴力創傷療癒工作者及督導培訓

預定進度

- 初階培訓 2 梯次、進階培訓 1 梯次、督導培訓 1 梯次

推動成果

- 於 6 月 26 日、27 日及 7 月 17 日、18 日完成初階培訓 2 梯次，總計 116 人參訓；同年 9 月 18 日、19 日、25 日、26 日完成進階培訓 1 梯次，總計 48 人次參訓；同年 11 月 3 日、11 日完成督導培訓 2 場次，總計 20 人次參訓。

執行事項

- 檢討政治暴力創傷療癒與照顧個案服務模式

預定進度

- 完成檢討並修正個案服務模式之個案評估架構、服務流程、開/結案標準及跨專業協作機制

推動成果

- 完成檢討並彙整相關內容，運用於個案服務工作。

執行事項

- 檢討「衛福部政治受難者及家屬療癒照顧補助作業要點」

預定進度

- 於 114 年 6 月底前完成檢討並修正補助作業要點

推動成果

- 於 12 月 8 日以衛部心字第 1141763131 號函修正。修正重點包含增列多元形式心理社會處置補助、重大醫療處置補助提高補助金額上限及放寬申請時間、簡化行政表單等。

執行事項

- 發展原住民族、金馬地區照顧療癒服務工作模式

預定進度

- 依發展所需，適時與原民會、本院金馬聯合中心合作，滾動修正服務模式

推動成果

1. 11 月 19 日辦理第 2 次原住民族療癒服務專家諮詢會議，邀請原民會及學者專家，研商本計畫服務團隊與各地文化健康站與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協作方式。
2. 完成金門馬祖政治暴力創傷社區化療癒工作手冊 1 式。

執行事項

- 規劃「心理韌性及創傷療癒中心」

預定進度

- 完成規劃「心理韌性及創傷療癒中心」

推動成果

- 於 113-114 年度委託專業團隊進行「心理韌性及創傷療癒中心」設置規劃，完成設置規劃成果報告 1 式(研究內容及成果請參見「伍、114 年機關宣導與研究」之二、(二))。

三、目標三：鞏固民主體制・深化人權價值

(一) 促轉特種基金管理

主辦機關 本院（人權處）

工作項目 強化落實基金設置目的及積極運用

執行事項

- 研提促轉基金上位策略計畫

預定進度

- 完成促轉基金上位策略計畫研訂

推動成果

- 於 8 月 22 日函頒「促進轉型正義基金策略計畫」，作為促轉基金上位政策計畫。該計畫係以「擴大機關協力、扎根民間，深耕轉型正義」、「落實人權教育，厚植民主文化」、「挹注社會福利、長期照顧，支持公義永續」三大策略，導引各政府部門乃至民間部門積極參與本基金之運用，建構公私協力介面平臺，並深耕民主基礎。

主辦機關 國發會

工作項目 促轉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

執行事項

1. 依黨產會提供處分收歸國有不動產，按使用許可性質分類，研擬可能活化方向，並納入《促轉條例》第 7 條用途
2. 依據促轉基金上位策略計畫引導各部會申請辦理業務計畫，並補助其他中央、地方各

推動成果

1. 完成中廣公司 13 筆及婦聯會(其他) 22 筆之不動產可能活化運用方向評估。
2. 完成補助內政部、教育部、法務部、衛福部、文化部、原民會、國發會及國防部，辦理其促轉基金業務計畫，其中辦理補助業務

- 級機關(構)、公私立各級學校、法人、團體或個人計畫
3. 納入綜合性補助措施，研提促轉基金補助民間推動機制

預定進度

1. 完成原屬中廣公司及婦聯會(其他)不動產之可能活化運用方向評估事宜
2. 各部會申請促轉基金辦理計畫並補助其他中央、地方各級機關(構)、公私立各級學校、法人、團體或個人，累計辦理16項
3. 試行促轉基金補助民間推動機制

如下：

- (1) 內政部：補助辦理移除、改名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公共建築或場所之紀念、緬懷威權統治者之象徵及清除威權象徵、反思威權象徵與在地集體記憶、反省威權統治與政治崇仰文化為主題之相關活動。
 - (2) 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推動轉型正義教育及研發大專校院課程模組、補助地方政府及轄屬學校推動轉型正義教育、補助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推動轉型正義教育。
 - (3) 衛福部：補助依法立案之機構、團體、法人及各級學校辦理政治暴力創傷知情推廣計畫。
 - (4) 文化部：補助地方政府、民間團體及個人，辦理不義遺址與相關人權史蹟點之多元保存活化及教育推廣工作。
3. 為推動促轉基金民間近用機制，辦理相關事項如下：
- (1) 研訂促轉基金補助民間機制：7月函請各機關就促轉基金補助民間作業注意事項(草案)表示意見，經彙整相關機關意見後，於8月召開二場次民間

團體諮詢會議。經本會報及強化民主韌性專案小組相關會議決議，規劃推動民間近用機制 4 大方案，並於 115 年 1 月 5 日函頒促轉基金補助民間試辦作業注意事項，同年 1 月 10 日起受理多元徵件及還原歷史真相旗艦計畫之申請。

- (2) 建置促轉基金公私協力平臺系統：為友善民間申請作業，建置公私協力平臺線上系統，除透過線上申請系統送件，亦可透過線上系統查詢審理進度及辦理補件等，並於 12 月就補助辦法及平臺系統操作等事宜召開說明會。

(二) 轉型正義教育推廣

主辦機關 教育部 (及國家轉型正義教育行動綱領所涉相關機關)

工作項目 轉型正義教育訓練及社會大眾溝通、宣導

執行事項

- 依核定之「國家轉型正義教育行動綱領」辦理

預定進度

- 依規劃進度確實完成辦理

推動成果

- 依據「國家轉型正義教育行動綱領」，各面向(各級學校教育、一般公務人員訓練、特定專業人員訓練、社會大眾溝通) 之主辦機關，均按所訂推動方法及行動方案辦理，並達預期成果。

工作項目 深化轉型正義教育

執行事項

- 建置高教場域之教學研發節點

預定進度

1. 確認需求及規劃機制
2. 啟動「建立高教場域之教學研究網絡」研究

推動成果

1. 辦理 3 場次交流座談會，就轉型正義教育之推動凝聚共識與經驗分享。
2. 完成大專校院辦理行動與實踐計畫 2 案。

(三) 完備推動轉型正義法制

1、國發會

執行事項

1. 配合《政治檔案條例》修法進度研訂條例授權規定
2. 視政治檔案准駁實務作業需要，滾動修正相關配套措施

預定進度

1. 配合《政治檔案條例》修法進度研訂條例授權規定
2. 滾動修正開放應用作業原則

推動成果

1. 提前於 113 年完成訂定《政治檔案內含私人文書返還辦法》、廢止《國家檔案內含政治受難者私人文書申請返還作業要點》及修正《國家發展委員會審定政黨與附隨組織及黨營機構保管或持有政治檔案作業要點》、「國家檔案管理作業手冊」。
2. 依案情「關聯度」進行檔案內容檢視，排定關聯度高低次序後進行預審，提升政治檔案當事人之申請案預審效率及縮短准駁時程。

2、文化部

執行事項

1. 依不義遺址保存之專法辦理
2. 依中正紀念堂轉型相關組織法修正、專案小組規劃及社會共識，完備相關轉型配套措施

預定進度

1. 持續進行社會溝通並修正中正紀念堂轉型相關組織法草案

推動成果

1. 業擬具《不義遺址保存條例》草案經本院院會通過送請立法院審議中，並已完成配套子法研擬及辦理潛在不義遺址先期審查作業，加速專法通過之不義遺址保存工作。
2. 於 3 月 31 日、5 月 19 日召開「行政院推動中正紀念堂轉型

2. 配合不義遺址專法制定，研訂授權規定並滾動修正相關配套措施	推動專案小組」第 2 次及第 3 次會議，主要討論中正紀念堂轉型規劃相關議題。並於第 3 次會議討論有關中正紀念堂改變園區地貌地景想像、組織調整規劃及短中期後續執行方案等議題。
---------------------------------	--

3、內政部

<u>執行事項</u>	<u>推動成果</u>
• 完備威權象徵處置法制	• 配合本院推動《促轉條例》修正草案修法進程研議。
<u>預定進度</u>	
• 定期檢視並依《促轉條例》修法進程，即時滾動修正	

4、法務部

<u>執行事項</u>	<u>推動成果</u>
• 制定識別及處置加害者專法及完善配套作業	(同參肆、二、(一)、識別及處置加害之「推動成果」)
<u>預定進度</u>	
1. 加害者專法草案提交本院，於政策確定後，擬定政策說帖，進行社會溝通等事宜	
2. 加害者專法草案架構、內容底定後，報本院審查	
3. 經立法程序完成制定專法，並依授權情形訂定法規命令或行政規則	

4. 「113-114 年度平復及爭訟案件管理系統」建置完竣後，評估透過資料庫類型化加害者態樣可行性

5、本院（人權處）

<u>執行事項、預定進度</u>	<u>推動成果</u>
1. 視轉型正義業務推動需要與急迫性，定期檢視並即時滾動修正《促轉條例》	1. 《促轉條例》修正草案：本院人權處業擬具修正草案，並召開 8 次審查會議，後續擬適時提送院會討論。
2. 依本會報決議或視業務推動需要，協調統合、研議審議各機關提報本院之轉型正義相關法案	2. 各機關主管之轉型正義相關法案，國發會主管《政治檔案條例》已於 113 年 2 月 28 日修正公布施行；內政部主管《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條例》已於 1 月 3 日公布施行；文化部主管《不義遺址保存條例草案》已於 113 年 7 月 18 日通過本院院會並函送立法院審查。至文化部主管中正紀念堂轉型相關法案、法務部主管識別及處置加害者專法草案，尚待機關報院審查。

伍、114 年機關宣導與研究

本年度各機關持續依權責推動轉型正義相關研究、教育推廣及社會溝通工作，並以分齡、分眾及跨領域方式擴大觸及範圍。推動對象從公務體系、教育現場及專業工作者，延伸至青年學生、社區居民、原住民族部落、政治受難者及其家屬，以及一般社會大眾；議題涵蓋威權統治歷史、政治檔案、歷史記憶保存、不義遺址與威權象徵、政治暴力創傷、原住民族轉型正義及人權教育等。透過研究調查、出版轉譯、展演活動、教育訓練、數位媒體及國際交流等多元策略，擴大社會參與及公共對話，深化各界對轉型正義及民主憲政價值之理解與認同。

一、辦理與轉型正義相關之社會溝通、宣導及教育訓練活動

(一) 法務部

1、法務部人權影展月〈人權無國界·經典再呈獻〉

(1) 時間：

11 月 11 日至 12 月 10 日

(2) 活動內容及成果：

- 為廣續推動人權保障價值並促進轉型正義之社會溝通，同時響應每年 12 月 10 日「國際人權日」，於 11 月 11 日至 12 月 10 日舉辦「人權影展月」活動。本次活動以「人權無國界·經典再呈獻」為主軸，有別於以往單一場次放映或線上影展模式，改以提供策展影片公播申請方式辦理，並邀請全國各級政府機關（構）、學校及非營利組織申請公播版單次放映，藉由寓教於樂方式推廣人權理念。
- 影展精選 12 部具人權教育意義之國內、外影片，內容涵蓋轉型正義、兩公約、性別認同、性別平權、兒童權利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等議題，其中與轉型正義相

關之影片包括「撼山河撼向世界」及「超級大國民」。透過影片播放與教育宣導，深化社會大眾對轉型正義與人權議題之理解與認識，並使人權教育的價值落實於社會各角落。

- 本次人權影展月公播申請達 36 場次，其中政府機關(構)25 場、學校 11 場，整體申請及參與情形踴躍，並透過多元放映將人權教育延伸至各級機關、學校及非營利組織。



2、Podcast 節目〈人權搜查客〉第 5 季第 6 集「空間、歷史與轉型正義」

(1) 時間 / 地點：

113 年 10 月 4 日起 / 線上

(2) 活動內容及成果：

- 錄製 Podcast 節目〈人權搜查客〉第 5 季，透過邀請學者專家對談方式，推廣人權及轉型正義相關議題。其中第 6 集節目以「空間、歷史與轉型正義」為主題，邀請國立臺灣大學張維修老師擔任訪談來賓，於 11 月錄製播出。
- 節目內容以國家檔案館開館為切入點，探討空間與歷史記憶之關聯，進一步說明轉型正義之概念與內涵；另就「不義遺址」之定義、保存與再利用，以及國內外透過空間場域實踐轉型正義之案例進行分享，以深化社會大眾對轉型正義及歷史記憶保存之理解。
- 透過 Podcast 隨選隨聽之數位媒體形式，結合學者專業觀點與生活化對談方式，介紹轉型正義相關概念，並從空間與歷史記憶之角度，引導聽眾思考威權統治時期相關歷史記憶之保存與反思，提升社會大眾對轉型正義議題之關注與認識，進而促進人權價值之推廣。



3. 針對業務承辦人員之教育訓練

(1) 時間 / 地點：

5 月 9 日至 11 月 6 日 / 本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臺灣高等檢察署第 3 辦公室 3 樓博愛講堂、國立政治大學公共行政及企業管理教育中心 A646 階梯型會議廳

(2) 活動內容及成果：

- 共辦理 6 場教育訓練，邀請轉型正義領域學者專家授課。課程內容包括「戰後臺灣黨國威權統治的起源」、「戒嚴時期黨國體制下的大學校園監控與文教偵防」、「白色恐怖中的女性政治犯—重思歷史真實與再現的政治」、「不義遺址與轉型正義的空間實踐」、「政治檔案徵集與臺灣轉型正義發展」等議題，並安排觀賞轉型正義題材影片「流麻溝十五號」，以深化學習與討論。另邀請承辦轉型正義相關業務之機關（構）派員參與。
- 各場次參與人數約 30 人以上，透過專題授課、案例分析及影片觀賞與交流討論，有助於提升業務承辦人員對轉型正義議題之專業知能與歷史理解，並促進跨機關經驗交流與業務推動。

4. 針對業務承辦人員之教育訓練

(1) 時間 / 地點：

本年度起 / e 等公務園+學習平臺

(2) 活動內容及成果：

- 本年錄製「戰後臺灣黨國威權統治的起源」數位課程（2 小時）。配合課程後製編修及平臺上架作業期程調整，預定於 115 年上半年上傳至 e 等公務園+學習平臺及法務部轉型正義業務專區。
- 課程以戰後臺灣黨國威權統治之歷史脈絡為主軸，透過

學者專業講授，協助公務人員及相關人員理解威權統治時期之制度背景與歷史發展。在實體課程中，學員踴躍參與並與講師互動熱烈，有助於深化對轉型正義與人權議題之理解。未來課程上架後，將提供各機關人員選讀，作為持續學習與教育推廣之資源。



（二）內政部

1、臺中地區威權象徵小旅行暨衛福部服務據點人員轉型正義社會溝通議題培力

(1) 時間 / 地點：

10月24日至11月9日 / 臺中市

(2) 活動內容及成果：

為使轉型正義內涵能深入社會，於臺中地區辦理社會溝通活動，邀請蘇瑞鏘教授及楊翠教授，向衛福部據點人員、參與民眾分享臺灣由威權走向民主的相關內容，並為威權象徵處置議題培訓溝通種子。另舉行4場臺中地區威權象徵小旅行，以蔣中正、蔣經國兩位前總統之銅像及命名空間為主軸，結合轉型正義相關景點與在地文化，藉此帶領民眾討論與反思。活動有逾百位民眾及衛福部據點人員報名參加。

2、轉型正義威權象徵處置繪本出版計畫

(1) 時間 / 地點：

113 年 9 月 11 日至 115 年 2 月 4 日 / 臺北市、高雄市、臺南市、宜蘭縣、彰化縣及屏東縣

(2) 活動內容及成果：

- 與人權館「人權教育繪本徵選計畫」合作，於 10 月出版《可是》、《園丁的孩子》2 繪本，並同步發行電子書，11 月 1 日辦理新書發表會，至 12 月 31 日完成全國 6 場次轉型正義推廣活動，含繪本種子教師工作坊、分享座談會及親子說故事等不同活動類型，期以繪本為媒介使讀者反思威權時期對思想的控制，重新發現獨裁者的真面目，並思考如何處理威權遺緒。
- 活動參與人數達 265 人；另設有臉書粉絲專頁，分享 2 繪本創作過程並推播活動訊息，總瀏覽次累計達 11 萬 6,309 次；又為使讀者掌握繪本圖像密碼，並供教師融入教學，製作「學習手冊」1 份，電子檔公布於內政部全球資訊網「轉型正義業務專區」供各界下載。

3、「蔣中正 你還在嗎？」課程

(1) 時間 / 地點：

113 年 10 月 1 日至 114 年 2 月 28 日 / 臺北市、新北市

(2) 活動內容及成果：

補助社團法人台灣親子共學教育促進會（暖暖蛇北三團）辦理本活動，該課程係為 6 歲至 11 歲之自學兒童及其家長所設計，透過實地踏查雙北地區現存威權象徵之場域，由在地記憶與人權地景出發，瞭解威權時期之歷史脈絡，進而意識到當前社會之民主價值，深化自由民主意識；並結合繪本共讀、創意手作、電影賞析等討論活動，誘發參

與者對歷史與現今生活之反思，以寓教於樂之教學方式，有助於參與者認識與理解威權象徵、轉型正義等議題，共 60 人參與。



4、**「威權象徵處置」桃園社區種子師資實踐行動：在桃園歷史迷宮中打怪—2025 在地公民行動**

(1) 時間 / 地點：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 桃園市

(2) 活動內容及成果：

- 補助社團法人新北市知識重建促進會（永和社區大學）辦理本活動，係由 113 年辦理「推動威權象徵處置社區大學種子師資培力計畫整體委託服務案」培訓通過的學員組成實踐團隊，共同籌劃、協作，以「威權象徵處置」為核心議題，結合展覽、工作坊與走讀地景導覽，於桃園地區推出系列活動。
- 本活動三大亮點，一為《從暗黑中尋光：桃園記憶與人權行動特展》，旨在深化民眾對中壢事件、黨外歷史與威權歷史的認識與理解，透過歷史文件、影像與裝置藝術，揭示威權時代下的民主抗爭精神；二為《影像、地圖會說話》系列工作坊，涵蓋地景政治、原住民歷史、命名爭議與個人角色思辨等議題，促進民眾歷史意識與省思

能力；三為走讀地景導覽，以融合情境劇與互動設計，帶領民眾走進桃園城市的街道與建築，強化歷史場域的共感體驗與再詮釋。

- 活動整體吸引逾 1,000 名跨足 6 歲至 80 歲的民眾駐足參與，成功促進跨世代間與社會各界的歷史對話。



5、白恐記憶文化與清除威權象徵種子師資培力計畫

(1) 時間 / 地點：

2 月 17 日至 7 月 31 日 / 臺南市

(2) 活動內容及成果：

- 補助社團法人台南市社區大學研究發展學會辦理本活動，係以「轉型正義、消除威權象徵與公民行動」為題，開設 20 堂課程，課程從威權象徵與政治崇拜文化出發，

多面向的探討白色恐怖書寫與創傷記憶、紀念地和轉型正義、黨國體制及威權遺緒、不義遺址與人權歷史場址、政治檔案中的反抗者形象和協力者，以及 519 白色恐怖記憶日的文化運動。

- 透過不同議題的討論，培訓學員針對書寫白色恐怖事件、清除威權象徵、辨識威權遺緒等主題具備文獻蒐集、田野調查、走讀導覽等活動規劃能力，計有 22 位學員完訓，並完成《「轉型正義、消除威權象徵與公民行動」教材彙編》，以增加社區大學學員對清除威權遺緒的興趣，凝聚社會大眾對轉型正義的共識。



6、去除威權象徵公民行動計畫—公民培力課程、導覽員培力工作坊及「歷史小旅行工作隊」行動

(1) 時間 / 地點：

3 月 15 日至 12 月 28 日 / 臺北市、新北市

(2) 活動內容及成果：

- 補助社團法人新北市知識重建促進會（永和社區大學）辦理本活動，係透過社區大學教育平臺，開設公民培力課程及導覽員培力工作坊兩門結合知識性、實務演練課程，內容含括講述臺灣威權歷史、查找與研究檔案、察覺與反思現存威權象徵及威權象徵地景走讀等，並進行

分組實地踏查與演練，培訓種子導覽員歷史知識與素養、導覽路線設計及導覽過程中疑難雜症的探討與應對方法等，以更普及全民的方式，由空間、歷史、儀式等面向，帶領民眾認識臺灣威權歷史、還原兩蔣在歷史上的定位與評價，共招收 128 名學員。

- 另辦理教育推廣行動 22 場，共計 611 人參與，及持續推動英語導覽場次，使外國友人理解臺灣民主化歷程，擴大轉型正義議題的國際溝通可能性。另亦產出「去除威權圖文」20 篇，發布於該法人臉書專頁，透過不同管道使民眾認識轉型正義，降低政策推動時的社會摩擦與誤解。



7、桃園講台，講台灣、講威權：桃園在地公民培力課程與行動

(1) 時間 / 地點：

7 月 27 日至 12 月 14 日 / 桃園市

(2) 活動內容及成果：

補助社團法人魏廷朝人權文教協會辦理本活動，係將「威權象徵處置」與「轉型正義」從抽象政策概念，轉化為可被理解、討論與實踐的在地公共行動。透過辦理主題講座與工作坊，聚焦桃園地區威權體制下的歷史事件與地景，強化民眾對威權象徵的批判性理解與行動力；並舉辦中壢事件與蘆竹徐厝威權地景走讀共 2 場次，引導民眾認識在地威權歷史場域，連結歷史記憶與現今民主價值，共 2 場次，整體活動計 350 人次參與。



(三) 文化部

1、2025 白色恐怖歷史工作坊

(1) 時間 / 地點：

1 月 9 日至 1 月 10 日 / 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館北棟
3 樓第一會議室

(2) 活動內容及成果：

人權館與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合作，辦理「臺灣白色

恐怖歷史概覽編纂計畫」，針對第六期成果進行 10 篇論文發表，本次工作坊共錄取 150 人。



2、轉型正義相關推廣活動（含講座、工作坊、志工培訓及貴賓導覽等活動）

(1) 時間 / 地點：

1 月至 12 月 / 中正紀念堂

(2) 活動內容及成果：

- 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本年辦理民主小將闖關導覽活動、戲劇工作坊、不義遺址走讀、講座、親子闖關活動、報禁工作坊、舞蹈體驗、解謎活動、禁歌說唱會、讀劇會、「覺醒·浪潮—迢迢民主路上的自由呼聲」展團體導覽、人權教具箱推廣，並充實民主人權資源網；志工培訓課程；「自由花蕊」常設展導覽培訓；「廣場上的力量—解嚴後中正紀念堂社會運動影像展」定時導覽、「社會運動中的攝影記者及其美學實踐」專題講座、策展人專場導覽、團體導覽；常設展廳訪賓導覽活動；人權電影放映包括台語、華語及外語系列。

- 以上轉型正義推廣活動共 232 場（班）次，計 9,879 人次參與。





3、巡展「中正紀念堂新願景概念競圖—想像中正紀念堂的100種方式」

(1) 時間 / 地點：

- 113 年 12 月 20 日至 114 年 4 月 13 日 / 臺南文化創意產業園區
- 5 月 30 日至 7 月 20 日 / 高雄駁二藝術特區

(2) 活動內容及成果：

臺南場次共展出 111 天，計 2,046 人次參觀；高雄場次共展出 51 天，計 34,072 人次參觀。



4、放映人權或轉型正義主題相關影片

(1) 時間 / 地點：

8 月至 12 月 / 中正紀念堂演藝廳

(2) 活動內容及成果：

- 中正紀念堂演藝廳修繕完工後，於 8 月 22 日開幕，結合人權館、影視聽中心等資源，放映人權或轉型正義主題相關影片。首檔活動為「2025 臺灣國際人權電影節周邊活動—臺灣臺語人權電影放映：相招來看電影·學台語」，播映檔期安排自 8 月 22 日起至 10 月底，播映臺語電影 34 場，觀影人數 4,644 人；及華語電影 5 場，觀影人數 300 人。
- 另舉辦人權電影放映—外語系列活動，播映 13 場觀影人數 840 人；截至 12 月底，共計播映 52 場次，5,784 人次參與。並配合人權館「2025 國際人權影展」放映 17 場國際人權電影，約有 2,500 觀影人次。



(四) 衛福部

1、「再見白霧」—政治暴力創傷知情推廣教育計畫

(1) 時間 / 地點：

10 月至 11 月 / 新北市、桃園市、彰化縣、嘉義縣

(2) 活動內容及成果：

- 委託悅萃坊以「認識政治暴力創傷—四六事件」議題，採取表達性藝術工作坊之方式，針對高中（職）及大專學生辦理 8 場次（各 2 小時），計 288 人次參與。
- 透過活動的知識搭建、沉浸式體驗、理解深化以及對話反思等程序，引領學生瞭解白色恐怖時期四六事件、對政治受難者及家屬產生共感，並認識政治暴力及創傷；活動參與者對活動之整體滿意比例達 98.2%。



2、記憶所繫之處—二二八記憶公共化影像計畫

(1) 時間 / 地點：

10 月至 11 月 / 臺北市、花蓮縣

(2) 活動內容及成果：

- 委託社團法人台灣共生青年協會以「認識政治暴力創傷—二二八受難者家屬經驗」議題，採取紀錄片前導講座、紀錄製作、紀錄片放映暨映後座談等方式，針對一般民眾辦理 3 場次（各 2 小時），計 115 人次參與、7 篇活動關內容之社群媒體貼文。
- 活動宣傳規劃系列社群貼文，循序漸進且主題式介紹政治暴力創傷的基本概念及延伸討論，並主動寄送活動資

訊予心理、輔諮、教育、社工等相關科系、活動地點鄰近學校和在地組織，報名者除一般民眾與學生，亦包含助人體系相關科系學生、助人工作者、法律工作者、教育工作者、藝文工作者、影像工作者，以及白色恐怖受難者、受難者家屬。活動後並剪輯 5 支精華短影片，搭配文字側記發布於社群媒體，總觸及 29,384 人次。



3、2025 綠島人權走讀

(1) 時間 / 地點：

5 月、9 月、11 月 / 臺東縣綠島鄉、臺北市



(2) 活動內容及成果：

- 委託財團法人陳文成博士紀念基金會以「認識轉型正義、認識政治暴力創傷」議題，採取營隊及不義遺址走讀之方式，針對社會議題工作者辦理 3 梯次之營隊 (3 天 2 夜行程，活動內容包含政治受難者及家屬分享、轉型正義與行動覺察課程、白色恐怖綠島園區參訪、戶外走讀、小組討論)，參與學員計 48 人；六張犁走讀 1 場次，參與學員 20 人次。
- 藉由活動的安排，讓參與者與受難者及家屬直接交流，並與組員、隨隊講師密集討論，深入瞭解威權歷史，並能感受政治暴力創傷經驗，產生共感與連結。

4、知影創傷的人—政治暴力創傷知情教育計畫

(1) 時間 / 地點：

6 月至 12 月 / 臺北市、臺中市、花蓮縣及線上

(2) 活動內容及成果：

- 委託社團法人台灣政治暴力創傷跨專業療遇協會以「認識政治暴力創傷」議題，採取讀書會、紀錄片放映暨座談、藝術創作工作坊等方式，針對一般民眾辦理讀書會 3 場次，計 173 人次參與；紀錄片放映 1 場次，計 76 人次參與；藝術創作工作坊 2 場次，41 人次參與。
- 透過讀書會、紀錄片放映、講座及工作坊等系列活動，提升參與者認識政治暴力創傷對個人及社會的影響。



5、公務人員政治暴力創傷知情推廣

(1) 時間 / 地點：

線上

(2) 活動內容及成果：

委託害喜影音綜藝有限公司製作 60 分鐘「歷史的傷・心會記得—政治暴力創傷知情概論」線上課程，並自 1 月起置於 e 等公務園+學習平臺，課程內容包含政治暴力之定義、型態及受害者之陪伴與照護等。實際選課總人數 4,008 人，其中 3,446 人取得認證（完成必要閱讀時數並通過測驗）。

6、社會大眾政治暴力創傷知情推廣

(1) 時間 / 地點：

線上

(2) 活動內容及成果：

- 委託害喜影音綜藝有限公司、聯廣傳播集團製作「歷史的傷・心會記得—政治暴力創傷的 N 種面貌」Podcast 節目共 8 集，並已上架至 Apple Podcasts、SoundOn 及 Spodify 等平臺。透過系列節目，由主持人周慕姿諮商心理師，訪談政治暴力創傷相關實務工作者陪伴受難者及家屬的真實經驗，帶領聽眾聽見受難者家屬的掙扎與療癒，窺見創傷如何在世代間延續與被理解。
- Podcast 節目自 11 月上架，累計下載 4,115 次，單集平均下載數 512 次，並名列政府類別排名第 1 名，主要收聽年齡層為 35 歲至 44 歲（36.1%），其次為 28 歲至 34 歲（29%）。